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4]AN088-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四、公司的设立.....	16
五、公司的独立性.....	21
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3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72
八、公司的业务.....	9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8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120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34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1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1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3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4
十六、公司的税务.....	147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52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5
十九、《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56
二十、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57
二十一、结论意见.....	160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科视光学	指	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东莞科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科视有限	指	东莞科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系科视光学前身
公司	指	科视光学或科视有限，视文义而定
锐视光电	指	东莞锐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科润智能	指	东莞科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赣州科视	指	赣州科视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武汉科视	指	武汉科视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科视激光	指	东莞科视激光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科视软件	指	东莞科视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宏川化工	指	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股东
乔殷投资	指	深圳市乔殷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股东
深圳聚源	指	深圳聚源芯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湖北高质量	指	湖北高质量发展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宁波慧同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慧同共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宁波慧湘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慧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博佳投资	指	惠州博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云视一号	指	共青城云视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福建达成	指	福建达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海南钰信	指	海南钰信涛金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科新一号	指	共青城民生科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东莞众创	指	东莞众创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兰石二期	指	共青城兰石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中保晨星	指	佛山中保晨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科视投资	指	东莞科视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泰富汇盈	指	青岛泰富汇盈玖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苏州享科	指	苏州享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红景一期	指	共青城民生红景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东莞众君	指	东莞众君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九派格金	指	深圳九派格金智云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珠海天穹	指	珠海天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裕泰投资	指	惠州裕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深圳鼎洪	指	深圳市鼎洪增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民生信保	指	共青城民生信保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九派兴成	指	深圳九派兴成二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丰盛富慧	指	广州丰盛富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湖州佳宁	指	湖州佳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民生投资	指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股东
苏州鑫为	指	苏州鑫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苏州鑫德睿	指	苏州鑫德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博砚投资	指	共青城博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博远投资	指	共青城启迪博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东莞科驰	指	东莞市科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企业
雷凯机械	指	东莞市雷凯机械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企业
江西鸿宇	指	江西鸿宇电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企业
广东新环能	指	广东新环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银行	指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	指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恒信	指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君创国际	指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民生证券、主办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RANDWAY

商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编制的《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就本次挂牌事宜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I10484 号”《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基金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4]AN088-1 号

致：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及补充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本次挂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公司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公司提供的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经查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后拟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经查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后拟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三）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



GRANDWAY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后拟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如下：

1. 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及有关安排

公司拟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完成申报。

2. 股票挂牌后的交易方式

挂牌的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

3. 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

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基础层。

4. 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挂牌前公司滚存的利润，在本次挂牌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5. 本次挂牌的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挂牌的决议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四）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相关事宜；

（2）制作、修订、批准以及签署与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相关的文件、合同；

（3）聘请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服务费用；

（4）待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

事宜；

（5）办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相关事宜；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算。

（五）本次挂牌尚需由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审核决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股东名册、企业登记资料、非自然人股东的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私募基金备案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年6月18日），截至查询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根据《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的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同意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审核决定或终止审核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3. 本次挂牌尚需由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同意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审核决定。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年6月18日），截至查询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77857818H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王华

注册资本	6,317.9419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东莞市东城区主山振兴路 333 号（B 幢一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至第十七条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1.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验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及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公司系由科视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科视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2.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章程以及东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出具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查询公示系统、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GRANDWAY

15日至21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公司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3.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年6月18日),截至查询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6,317.9419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相关要求及《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股权明晰,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股东名册、《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的访谈,并查验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相关协议、验资报告、出资凭证以及公司历次股权/股份转让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完税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及《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

2.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三) 公司治理健全, 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三会”会议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查验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公司章程、“三会”议事

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章程、“三会”会议文件、《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已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3. 经查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4.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营业执照》及东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出具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许可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5.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东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出具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信丰县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信丰县税务局、信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丰县公安局、信丰县应急管理局、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信丰分中心、赣州市信丰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

区)税务局沌口税务所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关联方核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重要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15 日至 21 日),截至查询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经验公司财务部门的设置情况、人员组成情况、银行账户设立情况,基于非财务专业人

士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2）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本次挂牌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7.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业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PCB 图形转移设备及机器视觉照明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3,494.12 万元、30,039.0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65%、99.55%。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明确。

经查验，公司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或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确认，相关交易公平、公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二）重大关联交易”]，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其提供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业务负责人及签字会计师进行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且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主办券商出具的推荐报告，并查询全国股转系统（<https://www.neeq.com.cn>）之“市场机构”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20 日），公司已与符合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主办券商民生证券签订了股转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由民生证券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予以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相关财务指标满足要求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8.95 元/股；2022 年、2023 年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360.94 万元、1,871.78 万元，累计为 3,232.72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末每

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公司所属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营业执照》《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相关业务合同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业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验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PCB 图形转移设备及机器视觉照明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 PCB 图形转移设备业务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之“C3563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公司机器视觉照明系统业务属于“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之“C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下列情形：

1. 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2. 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3. 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具备了《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科视有限的设立

经验公司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公司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科视有限于2020年12月14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科视有限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科视有限系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科视有限成立时的住所为东莞市东城区岗贝东城大道广信大厦 B 座 3 楼 7 号，法定代表人为崔娟，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研发、销售、技术转让；机器视觉系统、机器视觉光源及控制器、光学检测系统、光机电一体化产品；销售：机器视觉和自动化系统配套产品”。

2. 根据东莞市永胜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永胜验字（2011）第 A2429 号”《验资报告》，科视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3. 2011 年 6 月 22 日，科视有限获发注册号为“44190000109978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经查验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相关验资报告、股东出资凭证，科视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崔娟	货币	50.00	100%

5.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文件，并经查验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科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华	货币	1,660.00	44.44
2	苏杰成	货币	530.00	14.19
3	任印祥	货币	444.00	11.89
4	宏川化工	货币	370.00	9.91
5	徐志	货币	303.00	8.11
6	博佳投资	货币	155.60	4.17
7	福建达成	货币	150.00	4.02
8	裕泰投资	货币	60.00	1.61
9	李国荣	货币	40.00	1.07
10	李小力	货币	22.00	0.59
--	合计	--	3,734.60	1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科视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文件，并经验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 2020年10月1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了“天健深审（2020）1148号”《东莞科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科视有限截至2020年7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72,374,579.37元。

2. 2020年10月12日，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20]第000930号”《东莞科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科视有限截至2020年7月31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0,518.67万元。

3. 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取得《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申报股份公司名称为“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 2020年11月2日，科视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决议同意将科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将科视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后确定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37,346,000股，每股1元，其余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5. 2020年11月2日，股份公司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

6. 2020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

7. 2020年12月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20〕3-15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0年11月23日，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东莞科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72,374,579.37元，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37,346,000.00元，资本公积35,028,579.37元。

8. 2020年12月14日，东莞市市监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91441900577857818H）。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协议

根据公司全体发起人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按《公司法》的规定将科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协议各方同意按照科视有限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折股后股份公司的股本为 37,346,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为 37,346,000 元。

3.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华	16,600,000	44.4492
2	苏杰成	5,300,000	14.1916
3	任印祥	4,440,000	11.8888
4	宏川化工	3,700,000	9.9074
5	徐志	3,030,000	8.1133
6	博佳投资	1,556,000	4.1664
7	福建达成	1,500,000	4.0165
8	裕泰投资	600,000	1.6066
9	李国荣	400,000	1.0711
10	李小力	220,000	0.5891
合计		37,346,000	100.0000

4. 除上述事项外，该协议还约定了设立股份公司筹委会、发起人权利义务及责任、争议解决等条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

引致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科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已由相关审计、评估、验资机构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创立大会的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为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发起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了创立大会，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1. 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司筹备委员会通知全体发起人及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决定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创立大会。

2.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

（2）《关于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审核报告》；

（3）《关于发起人以东莞科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作价抵作股款的审核报告》；

（4）《关于自审计基准日至公司设立之日之间产生的损益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享有和承担的议案》；

（5）《关于制定〈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选举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并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

（7）《关于选举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并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

(8)《关于制定〈广东科视光学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关于制定〈广东科视光学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制定〈广东科视光学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关于制定〈广东科视光学技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12)《关于制定〈广东科视光学技术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关于制定〈广东科视光学技术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公司董事及监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15)《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6)《关于设立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事宜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三会”会议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业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履行凭证、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业务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GRANDWAY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验资文件，并经验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房屋租赁合同、主要设备的采购合同和凭证以及不动产登记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注册商标、专利及著作权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资产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领薪和兼职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并经验公司财务部门的设置情况、人员组成情况、银行账户设立情况，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验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六）公司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业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验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以及报告期内公司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以及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能够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研发、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经验，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五）”]。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1.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GRANDWAY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及相关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年6月18日），公司共有10名发起人，分别为王华、苏杰成、任印祥、宏川化工、徐志、博佳投资、福建达成、裕泰投资、李国荣、李小力，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华	净资产折股	16,600,000	44.4492
2	苏杰成	净资产折股	5,300,000	14.1916
3	任印祥	净资产折股	4,440,000	11.8888
4	宏川化工	净资产折股	3,700,000	9.9074
5	徐志	净资产折股	3,030,000	8.1133
6	博佳投资	净资产折股	1,556,000	4.1664
7	福建达成	净资产折股	1,500,000	4.0165
8	裕泰投资	净资产折股	600,000	1.6066
9	李国荣	净资产折股	400,000	1.0711
10	李小力	净资产折股	220,000	0.5891
--	合计	--	37,346,000	100.0000

根据《发起人协议》以及发起人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及其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宏川化工、博佳投资、福建达成、裕泰投资有效存续，发起人王华、苏杰成、任印祥、徐志、李国荣、李小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企业登记资料及“天健验〔2020〕3-157号”《验资报告》、“中瑞评报字[2020]第000930号”《东莞科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查验《发起人协议》、



GRANDWAY

“三会”会议文件，公司系由科视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均以其截至2020年7月31日在科视有限拥有的权益进行出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公司系由科视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科视有限整体变更前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公司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各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43名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华	1,615.4300	25.5689
2	任印祥	360.3230	5.7032
3	深圳聚源	356.4557	5.6420
4	苏杰成	308.2640	4.8792
5	徐志	291.4082	4.6124
6	湖北高质量	267.3418	4.2315
7	宁波慧同	266.1321	4.2123
8	宏川化工	250.0000	3.9570
9	宁波慧湘	204.0346	3.2294
10	博佳投资	155.6000	2.4628
11	云视一号	151.8530	2.4035
12	福建达成	150.0000	2.3742
13	海南钰信	136.4182	2.1592
14	科新一号	133.6709	2.1157
15	东莞众创	110.8884	1.7551
16	兰石二期	93.5696	1.4810



17	中保晨星	90.9455	1.4395
18	科视投资	89.5000	1.4166
19	泰富汇盈	89.1139	1.4105
20	苏州享科	89.1139	1.4105
21	乔殷投资	88.7107	1.4041
22	红景一期	80.2025	1.2694
23	东莞众君	71.4000	1.1301
24	九派格金	68.2100	1.0796
25	珠海天穹	66.6000	1.0541
26	蔡洁	66.0000	1.0446
27	裕泰投资	60.0000	0.9497
28	深圳鼎洪	55.6865	0.8814
29	民生信保	53.4684	0.8463
30	九派兴成	50.0210	0.7917
31	丰盛富慧	45.4728	0.7197
32	吴志光	45.0000	0.7123
33	湖州佳宁	44.5570	0.7052
34	民生投资	44.5570	0.7052
35	苏州鑫为	44.5570	0.7052
36	苏州鑫德睿	44.5570	0.7052
37	李国荣	40.0000	0.6331
38	陈燮中	40.0000	0.6331
39	李军印	37.5000	0.5935
40	博砚投资	25.9198	0.4103
41	李小力	22.0000	0.3482
42	博远投资	8.9114	0.1410
43	张宪民	4.5480	0.0720
合计		6,317.9419	100.0000

经查验，公司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的法人股东

(1) 宏川化工



GRANDWAY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宏川化工持有公司250.00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570%。根据东莞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17560710F）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年6月19日），截至查询日，宏川化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17560710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勇智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6 年 8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𩇓沙东路 30 号 202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供应链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东莞市市监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	17,950.00	89.75
	林海川	2,050.00	10.25
	合计	20,000.00	100.00

注：经查验，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系林海川持股 87.50%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根据宏川化工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相关出资凭证，宏川化工由其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2）乔殷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乔殷

投资持有公司88.7107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041%。根据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7956971W）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年6月18日），截至查询日，乔殷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乔殷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7956971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春荣		
注册资本	7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龙腾社区宝石西路 37 号金豪世家花园 1 楼 101 号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监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罗春荣	630.00	90.00
	黄燕翎	70.00	10.00
	合计	700.00	100.00

根据乔殷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相关出资凭证，乔殷投资由其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3）民生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民生投资持有公司44.557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052%。根据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69614203B）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年6月18日），截至查询日，民生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69614203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卫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701-01A 单元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监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民生证券持股 100%

根据民生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https://www.sac.net.cn>）、民生证券官方网站（<https://www.msza.com>），民生投资系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业协会公示的第三批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2. 公司的合伙企业股东

（1）深圳聚源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聚源持有公司356.4557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420%。根据深圳聚源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年6月19日），截至查询日，深圳聚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聚源芯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TXGA20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瑞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9 日
合伙期限	至 2031 年 6 月 30 日
出资总额	70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大岭社区红山六九七九二期 7 栋 1007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根据深圳聚源的企业登记档案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19 日），截至查询日，深圳聚源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1	深圳瑞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广东省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28.57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75,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4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170,901	24.41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红土岳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5.71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5.71	有限合伙人
7	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4.29	有限合伙人
8	矽力杰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10,000	1.43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5,000	0.71	有限合伙人
10	天津仁爱元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71	有限合伙人
11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71	有限合伙人
12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5,000	0.71	有限合伙人
13	广汽资本有限公司	4,999	0.71	有限合伙人
14	共青城兴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	0.3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00,000	100.00	-

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瑞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瑞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WUKJXX
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22 日
合伙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清泉路 7 号 C 单元 C704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



GRANDWAY

	无
--	---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20 日），深圳聚源已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 SV020），其管理人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3853）。经查验，管理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87837486P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永岗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至 2044 年 2 月 26 日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 738 号 1 幢 337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湖北高质量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北高质量持有公司267.3418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315%。根据湖北高质量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年6月19日），截至查询日，湖北高质量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高质量发展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F1MXW5Y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洪泰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3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出资总额	715,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22MB 地块南太子湖创新谷二期 5A 号楼 10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GRANDWAY

根据湖北高质量的企业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19 日），截至查询日，湖北高质量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1	湖北洪泰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70	普通合伙人
2	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41.96	有限合伙人
3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	29.37	有限合伙人
4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3.97	有限合伙人
5	武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3.9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15,000	100.00	-

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北洪泰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洪泰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9KMLC3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欣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神龙大道 18 号太子湖文化数字创意产业园创谷启动区 B1292 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20 日），湖北高质量已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SL353），其管理人北京洪泰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3306）。经查验，管理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洪泰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18102250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盛希泰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4 年 10 月 23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 2 号 18 层 1801-6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宁波慧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慧同共制持有公司266.1321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123%。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年6月18日），截至查询日，宁波慧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慧同共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GWGKXW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慧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出资总额	10,06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L0273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宁波慧同的企业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18 日），截至查询日，宁波慧同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深圳市慧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50	普通合伙人
2	王雨虹	1,050.00	10.44	有限合伙人
3	邹晓丹	500.00	4.97	有限合伙人
4	陈湘永	400.00	3.98	有限合伙人
5	刘安民	400.00	3.98	有限合伙人
6	陈斌	380.00	3.78	有限合伙人
7	谭志伟	350.00	3.48	有限合伙人
8	吴海燕	350.00	3.4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9	刘伟军	350.00	3.48	有限合伙人
10	廖振兴	300.00	2.98	有限合伙人
11	廖秋花	300.00	2.98	有限合伙人
12	贺倩明	300.00	2.98	有限合伙人
13	邓一新	300.00	2.98	有限合伙人
14	陈丽华	300.00	2.98	有限合伙人
15	吴灿辉	300.00	2.98	有限合伙人
16	方小坚	300.00	2.98	有限合伙人
17	贾芳	300.00	2.98	有限合伙人
18	郭斐	300.00	2.98	有限合伙人
19	付荣海	300.00	2.98	有限合伙人
20	周巧	300.00	2.98	有限合伙人
21	袁海灵	280.00	2.78	有限合伙人
22	徐昌华	250.00	2.49	有限合伙人
23	查雅瑜	200.00	1.99	有限合伙人
24	黎劲林	200.00	1.99	有限合伙人
25	陈兰辉	200.00	1.99	有限合伙人
26	魏红	200.00	1.99	有限合伙人
27	彭树国	200.00	1.99	有限合伙人
28	邓勇	200.00	1.99	有限合伙人
29	邹波	200.00	1.99	有限合伙人
30	姚荣桂	200.00	1.99	有限合伙人
31	杨曦	200.00	1.99	有限合伙人
32	邓汇	200.00	1.99	有限合伙人
33	游险峰	200.00	1.99	有限合伙人
34	上海尚钊实业有限公司	200.00	1.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60.00	100.00	-

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慧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慧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RQE6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安民



GRANDWAY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一路 1001 号生命保险大厦三十四层 3409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20 日），宁波慧同已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TJ641），其管理人深圳市慧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2409）。

（4）宁波慧湘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慧湘持有公司 204.0346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294%。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18 日），截至查询日，宁波慧湘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慧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GRPH9Y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慧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12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出资总额	7,12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L0271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宁波慧湘的企业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18 日），截至查询日，宁波慧湘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深圳市慧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7022	普通合伙人
2	谭志伟	1,700	23.8764	有限合伙人
3	廖秋花	750	10.5337	有限合伙人
4	柴学谦	600	8.427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5	邹晓丹	500	7.0225	有限合伙人
6	陈湘永	500	7.0225	有限合伙人
7	厦门市锂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7.0225	有限合伙人
8	陈阳花	370	5.1966	有限合伙人
9	刘安民	350	4.9157	有限合伙人
10	肖军	300	4.2135	有限合伙人
11	陈兰辉	300	4.2135	有限合伙人
12	贺倩明	300	4.2135	有限合伙人
13	邓一新	300	4.2135	有限合伙人
14	彭丽娟	200	2.8090	有限合伙人
15	马进	200	2.8090	有限合伙人
16	邓汇	200	2.809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120	100.0000	-

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慧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二）/2/（3）宁波慧同”。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4年6月20日），宁波慧湘已于2021年6月16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QS005），其管理人深圳市慧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4月21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2409）。

（5）博佳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佳投资持有公司155.60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628%。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年6月18日），截至查询日，博佳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惠州博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22MA544JUB45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华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29日
合伙期限	长期
出资总额	622.4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博罗县石湾镇兴湖西路7号3楼306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经济信息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博佳投资出具的说明，并查验相关出资凭证，博佳投资合伙人均以自筹资金出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任何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委托第三方或者接受第三方委托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形。博佳投资以其自有资金投资于公司，目前除持有公司的股份外未进行其他投资行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根据博佳投资的企业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年6月18日），截至查询日，博佳投资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截至报告期末在公司任职情况
1	王华	55.00	8.84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德华	46.00	7.39	有限合伙人	监事、锐视光电总监
3	张海燕	42.00	6.75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4	车海鹏	40.00	6.43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	王晶晶	36.00	5.78	有限合伙人	锐视光电总监
6	伍华智	34.00	5.46	有限合伙人	锐视光电总监
7	陈志特	32.00	5.14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8	余宁	28.00	4.50	有限合伙人	锐视光电销售部副总经理
9	唐根英	24.00	3.86	有限合伙人	科长
10	贺奇	24.00	3.86	有限合伙人	经理
11	王勇	22.00	3.53	有限合伙人	科润智能执行董事、经理
12	张宇海	20.00	3.21	有限合伙人	总监
13	胡冬冬	20.00	3.21	有限合伙人	总监
14	李晓勇	18.40	2.96	有限合伙人	经理
15	黄宗钦	18.00	2.89	有限合伙人	锐视光电昆山分公司负责人
16	周雪	16.00	2.57	有限合伙人	锐视光电工程师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截至报告期末在公司任职情况
17	郭迁	16.00	2.57	有限合伙人	经理
18	杜真荣	16.00	2.57	有限合伙人	锐视光电工程师
19	吴守军	16.00	2.57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助理
20	王飞	14.00	2.25	有限合伙人	总监
21	王军	12.00	1.93	有限合伙人	锐视光电工程师
22	何龙梅	12.00	1.93	有限合伙人	经理
23	杨小玲	12.00	1.93	有限合伙人	经理
24	蒙伟贤	12.00	1.93	有限合伙人	锐视光电工程师
25	李杏	8.00	1.29	有限合伙人	锐视光电工程师
26	李伟	8.00	1.29	有限合伙人	锐视光电经理
27	黄海浩	8.00	1.29	有限合伙人	副经理
28	李益卿	8.00	1.29	有限合伙人	科长
29	阚秋	5.00	0.80	有限合伙人	锐视光电工程师
合计		622.40	100.00	--	--

（6）云视一号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云视一号持有公司151.853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035%。根据云视一号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年6月18日），截至查询日，云视一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云视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BQDF5W6F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琢石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6月13日
合伙期限	至2028年6月12日
出资总额	3,339.4297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云视一号的企业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年6月1



GRANDWAY

8日），截至查询日，云视一号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深圳琢石投资有限公司	5.00	0.15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琢石云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9.4297	32.02	有限合伙人
3	汕头市恒鑫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17.97	有限合伙人
4	虎彪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00.00	11.98	有限合伙人
5	谢伟峰	280.00	8.38	有限合伙人
6	钟潜凯	150.00	4.49	有限合伙人
7	吴建平	150.00	4.49	有限合伙人
8	刘凯	150.00	4.49	有限合伙人
9	黄鹤	135.00	4.04	有限合伙人
10	广东坤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99	有限合伙人
11	李越	100.00	2.99	有限合伙人
12	王瑞汉	100.00	2.99	有限合伙人
13	张武	100.00	2.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339.4297	100.00	-

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琢石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琢石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847172XU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钟潜凯
成立日期	2014年2月20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4年6月20日），云视一号已于2022年7月1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VW976），其管理人深圳琢石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6月26日办理私募基

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3317）。

(7) 福建达成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建达成持有公司150.00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742%。根据福建达成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年6月18日），截至查询日，福建达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福建达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702MA33KN1P83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富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2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出资总额	2,5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湖里大道 22 号 201-373 单元（文创口岸 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品牌管理；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福建达成的企业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18 日），截至查询日，福建达成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深圳市富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20.00	普通合伙人
2	钱炽峰	2,000	8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500	100.00	-

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富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富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377926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民为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9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彩虹大厦 14E-G1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福建达成出具的说明，并经验相关出资凭证，合伙人均以自筹资金出资，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任何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委托第三方或者接受第三方委托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形。福建达成以其自有资金投资于公司，目前除持有公司的股份外未进行其他投资行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根据深圳市富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企业登记档案，并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21 日），截至查询日，深圳市富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民为	800	80.00
2	张小仁	200	20.00
合计		1,000	100.00

（8）海南钰信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南钰信持有公司 136.4182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592%。根据海南钰信提供的资料并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19 日），截至查询日，海南钰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南钰信涛金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A94JP9X6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至 2030 年 10 月 29 日
出资总额	10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湾区亚太金融小镇南 12 号楼 A 区 21-08-5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动) (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根据海南钰信的企业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公示系统 (查询日期: 2024 年 6 月 19 日), 截至查询日, 海南钰信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1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10	普通合伙人
2	海南信诚涛金咨询服务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9,800.00	99.80	有限合伙人
3	三亚鼎信发展咨询服务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	0.1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0	100.00	-

其中,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93493692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熊海涛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科丰路 31 号 G1 栋 1015 房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创业投资 (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 (<https://www.amac.org.cn>, 查询日期: 2024 年 6 月 20 日), 海南钰信已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基金编号为 STL990), 其管理人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记编号为 P1007718)。

(9) 科新一号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科新一号持有公司 133.6709 万股股份,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157%。经查询公示系统 (查询日期: 2024 年 6 月 18 日), 截至查询日, 科新一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民生科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7KXJY65F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21 日

合伙期限	至 2032 年 3 月 20 日
出资总额	3,1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科新一号的企业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18 日），截至查询日，科新一号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1	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3	普通合伙人
2	四川峨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66.00	66.65	有限合伙人
3	常州高新投共赢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33.00	33.3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100.00	100.00	-

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2385150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任凯锋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6 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 1 幢 17 层 1908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 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民生证券持股 100%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20 日），科新一号已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VK401），其管理人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办理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GC2600011640）。

（10）东莞众创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莞众创持有公司 110.8884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551%。根据东莞众创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18 日），截至查询日，东莞众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众创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6DQJ8XM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红珍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11 日
合伙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总额	1,295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远路 8 号 4240 室
经营范围	科技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实业投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股权投资；会务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东莞众创出具的说明，并查验相关出资凭证，东莞众创合伙人均以自筹资金出资，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任何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委托第三方或者接受第三方委托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形。东莞众创以其自有资金投资于公司，目前除持有公司的股份外未进行其他投资行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根据东莞众创的企业登记档案，并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18 日），截至查询日，东莞众创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郑红珍	35	2.70	普通合伙人
2	朱盛全	370	28.57	有限合伙人
3	牛翔	170	13.13	有限合伙人

4	周树涛	170	13.13	有限合伙人
5	梁澜	150	11.58	有限合伙人
6	余伦	100	7.72	有限合伙人
7	邹庭梅	100	7.72	有限合伙人
8	杨利	100	7.72	有限合伙人
9	郑楚卿	50	3.86	有限合伙人
10	刘瑞苗	50	3.8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95.00	100.00	-

(11) 兰石二期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兰石二期持有公司 93.5696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810%。根据兰石二期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18 日），截至查询日，兰石二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兰石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9BHD509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疆兰石创业投资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合伙期限	至 2040 年 10 月 29 日
出资总额	2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兰石二期的企业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18 日），截至查询日，兰石二期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新疆兰石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00.00	0.50	普通合伙人
2	颜莹	14,535.50	72.68	有限合伙人
3	戴新宇	3,900.00	19.50	有限合伙人
4	蔡雪珍	606.00	3.03	有限合伙人
5	李媛媛	252.50	1.26	有限合伙人



GRANDWAY

6	王桂玲	202.00	1.01	有限合伙人
7	利勇佳	202.00	1.01	有限合伙人
8	段军伟	101.00	0.51	有限合伙人
9	张勇	101.00	0.5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0	100.00	-

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新疆兰石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疆兰石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7992439854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兰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30 日
合伙期限	至 2031 年 3 月 29 日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27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20 日），兰石二期已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SZ538），其管理人新疆兰石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已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8004）。

（12）中保晨星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保晨星持有公司 90.945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395%。根据中保晨星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18 日），截至查询日，中保晨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佛山中保晨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C2JK9B6E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中保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总额	2,2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 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中保晨星的企业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18 日），截至查询日，中保晨星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1	深圳市前海中保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4.55	普通合伙人
2	鼎洪资本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4.55	普通合伙人
3	深圳市鼎洪增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45.45	有限合伙人
4	吴琛珩	400.00	18.18	有限合伙人
5	刘亮亮	280.00	12.73	有限合伙人
6	赵颖佳	200.00	9.09	有限合伙人
7	张文博	120.00	5.4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200.00	100.00	-

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前海中保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前海中保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60019602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吕展宇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4 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基金管理（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许可经营项目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20 日），中保晨星 2023 年 1 月 17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ZE255），其管理人深圳市前海中保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1667）。

（13）科视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科视投资持有公司 89.5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166%。根据科视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19 日），截至查询日，科视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科视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56J0T2A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华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出资总额	716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振兴路 333 号 1 栋 249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经济信息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科视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验相关出资凭证，合伙人均以自筹资金出资，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任何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委托第三方或者接受第三方委托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形。科视投资以其自有资金投资于公司，目前除持有公司的股份外未进行其他投资行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根据科视投资的企业登记档案，并经验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19 日），截至查询日，科视投资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王华	13.62	1.90	普通合伙人
2	万荣兴	500.00	69.83	有限合伙人
3	杨宁昕	100.00	13.97	有限合伙人
4	梁锋	50.00	6.98	有限合伙人
5	林素华	36.38	5.08	有限合伙人
6	龙金娣	16.00	2.2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16.00	100.00	-

(14) 泰富汇盈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泰富汇盈持有公司 89.1139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105%。根据泰富汇盈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18 日），截至查询日，泰富汇盈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泰富汇盈玖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MA957AD9XD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泰富远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总额	2,181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馆陶路 3 号 1 号楼 207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泰富汇盈的企业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18 日），截至查询日，泰富汇盈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北京泰富远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5	普通合伙人
2	共青城洪坤融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0.00	42.18	有限合伙人
3	王超	60.00	2.75	有限合伙人
4	周留彬	200.00	9.17	有限合伙人
5	王桔林	200.00	9.17	有限合伙人
6	沈奇凡	200.00	9.17	有限合伙人
7	吴明强	200.00	9.17	有限合伙人
8	董丽丽	200.00	9.17	有限合伙人
9	杭州松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9.1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181.00	100.00	-

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泰富远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GRANDWAY

企业名称	北京泰富远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18RBPXR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万鑫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至 2047 年 11 月 13 日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C 座 216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上述经营活动）；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20 日），泰富汇盈已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VF102），其管理人北京洪泰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8052）。

（15）苏州享科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享科持有公司 89.1139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105%。根据苏州享科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18 日），截至查询日，苏州享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享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5PB3513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分享创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13 日
合伙期限	至 2027 年 4 月 12 日
出资总额	3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迎宾大道 333 号 39 栋（吴江创业投资产业园）2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GRANDWAY

	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苏州享科的企业登记档案,并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年6月18日),截至查询日,苏州享科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苏州分享创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嘉兴享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00.00	54.00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市吴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苏州市吴江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苏州吴江苏州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北京德赛创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7	沈璐	1,5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0	100.00	-

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分享创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分享创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XUFF84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白文涛
成立日期	2019年1月24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河路18号太湖新城科创园3号楼2楼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4年6月20日),苏州享科已于2021年8月25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SF083),其管理人深圳市分享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7月30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9259),其管理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分享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7534748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白文涛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8 年 8 月 5 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枢纽大街 66 号前海周大福金融大厦 26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股权投资。

(16) 红景一期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红景一期持有公司 80.202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694%。根据红景一期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19 日），截至查询日，红景一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民生红景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7DQ2CEX2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合伙期限	至 2031 年 11 月 29 日
出资总额	7,5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红景一期的企业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19 日），截至查询日，红景一期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6.67	普通合伙人
2	刘彦如	2,000	26.67	有限合伙人
3	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6.67	有限合伙人
4	共青城九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6.67	有限合伙人

5	林德顺	5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6	刘旭琴	320.00	4.27	有限合伙人
7	朱权炼	180.00	2.4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500.00	100.00	-

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二）/2/（9）科新一号”。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20 日），红景一期已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TL344），其管理人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办理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GC2600011640）。

（17）东莞众君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莞众君持有公司 71.4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301%。根据东莞众君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19 日），截至查询日，东莞众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众君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59YHX0M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汪永俊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14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出资总额	73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联益工业园二街 4 号 1 栋 342 室
经营范围	科技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实业投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股权投资；会务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东莞众君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相关出资凭证，东莞众君合伙人均以自筹资金出资，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任何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委托第三方或者接受第三方委托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形。东莞众君以其自有资金投资于公司，目前除持有公司的股份外未进行



GRANDWAY

其他投资行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根据东莞众君的企业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19 日），截至查询日，东莞众君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汪永俊	150.00	20.55	普通合伙人
2	张尧	110.00	15.07	有限合伙人
3	孔海玲	100.00	13.70	有限合伙人
4	胡红霞	100.00	13.70	有限合伙人
5	梁澜	100.00	13.70	有限合伙人
6	郑楚卿	70.00	9.59	有限合伙人
7	戴美	50.00	6.85	有限合伙人
8	钟卉	50.00	6.8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30.00	100.00	-

（18）九派格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九派格金持有公司 68.21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796%。根据九派格金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18 日），截至查询日，九派格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九派格金智云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6W1Q9A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九派汇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总额	18,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 11 号海松大厦 B 座 50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创业投资业务、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根据九派格金的企业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18 日），截至查询日，九派格金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深圳市九派汇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11	普通合伙人
2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38.89	有限合伙人
3	珠海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	27.78	有限合伙人
4	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6.67	有限合伙人
5	长兴九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前海九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5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8,000.00	100.00	-

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九派汇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九派汇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201319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九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深业泰然大厦 9D03-F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20 日），九派格金已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V417），其管理人深圳市前海九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7928），其管理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前海九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311177K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疆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至 2034 年 10 月 15 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投资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19）珠海天穹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珠海天穹持有公司 66.6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541%。根据珠海天穹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https://ssgs.zhuhai.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26 日），截至查询日，珠海天穹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天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CKBK3947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车海鹏
成立日期	2023 年 6 月 8 日
合伙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总额	747.252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下村 31 号第四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珠海天穹出具的说明，并经验相关出资凭证，珠海天穹合伙人均以自筹资金出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任何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委托第三方或者接受第三方委托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形。珠海天穹以其自有资金投资于公司，目前除持有公司的股份外未进行其他投资行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根据珠海天穹的合伙协议、企业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查询日期：2024年6月26日），截至查询日，珠海天穹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截至报告期末在公司任职情况
1	车海鹏	60.5880	8.11	普通合伙人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	吴守军	60.5880	8.11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助理
3	陈志特	60.5880	8.11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4	任程俊	44.8800	6.01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5	吴中海	44.8800	6.01	有限合伙人	副总监
6	张志法	44.8800	6.01	有限合伙人	锐视光电储备干部
7	甘泉	30.9672	4.14	有限合伙人	经理
8	刘维平	29.2842	3.92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9	邓皓匀	24.6840	3.30	有限合伙人	锐视光电工程师
10	王吉锋	23.5620	3.15	有限合伙人	主管
11	胡冬冬	22.4400	3.00	有限合伙人	总监
12	张宇海	22.4400	3.00	有限合伙人	总监
13	关国荣	22.4400	3.00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14	张锡强	22.4400	3.00	有限合伙人	锐视光电组长
15	李飞亮	22.4400	3.00	有限合伙人	副经理
16	钟咏怡	19.6350	2.63	有限合伙人	证券专员
17	何龙梅	16.4934	2.21	有限合伙人	经理
18	黄学聪	15.4836	2.07	有限合伙人	副经理
19	范继辉	14.6982	1.97	有限合伙人	副经理
20	龚海峰	14.3616	1.92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21	张少勋	11.7810	1.58	有限合伙人	经理
22	许欢甜	11.2200	1.50	有限合伙人	锐视光电组长
23	黄武	11.2200	1.50	有限合伙人	组长
24	沈文亮	11.2200	1.50	有限合伙人	锐视光电组长
25	张丽妍	11.2200	1.50	有限合伙人	专员
26	黄耀威	11.2200	1.50	有限合伙人	锐视光电科长
27	王晶晶	11.2200	1.50	有限合伙人	锐视光电总监
28	黄海浩	9.7614	1.31	有限合伙人	副经理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截至报告期末 在公司任职情况
29	杜金铃	7.0686	0.95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30	陈雄富	5.8344	0.78	有限合伙人	助理
31	郭迁	5.7222	0.77	有限合伙人	经理
32	邓启路	5.6100	0.75	有限合伙人	锐视光电工程师
33	许翠岑	5.1612	0.69	有限合伙人	经理
34	廖百林	2.2440	0.30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35	徐文业	2.2440	0.30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36	刘龙杰	2.2440	0.30	有限合伙人	科长
37	赵辉	2.2440	0.30	有限合伙人	副科长
38	周龙	2.2440	0.30	有限合伙人	武汉科视工程师
合计		747.2520	100.00	--	--

（20）裕泰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裕泰投资持有公司 60.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497%。根据裕泰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18 日），截至查询日，裕泰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惠州裕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22MA544JG807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华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出资总额	24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博罗县石湾镇兴湖西路 7 号 3 楼 305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经济信息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裕泰投资出具的说明，并查验相关出资凭证，裕泰投资合伙人均以自筹资金出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任何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委托第三方或者接受第三方委托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形。裕泰投资以其自有资金投资于公司，目前除持有公司的股份外未进行其他投资行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

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根据裕泰投资的企业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18 日），截至查询日，裕泰投资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截至报告期末在公司任职情况
1	王华	24.00	10.00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双	36.00	15.00	有限合伙人	锐视光电副组长
3	农妙丽	20.00	8.33	有限合伙人	锐视光电组长
4	余雪君	16.00	6.67	有限合伙人	出纳
5	龚艳丹	16.00	6.67	有限合伙人	锐视光电销售跟单
6	范雪梅	12.00	5.00	有限合伙人	锐视光电出纳
7	黄兰	12.00	5.00	有限合伙人	助理
8	许林杰	10.00	4.17	有限合伙人	组长
9	黄顺明	10.00	4.17	有限合伙人	副科长
10	周姣	10.00	4.17	有限合伙人	锐视光电市场推广员
11	张艺耀	10.00	4.17	有限合伙人	组长
12	周龙	8.00	3.33	有限合伙人	武汉科视工程师
13	谭将	8.00	3.33	有限合伙人	组长
14	阳艳萍	8.00	3.33	有限合伙人	锐视光电助理
15	何增灿	8.00	3.33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16	官石娣	8.00	3.33	有限合伙人	锐视光电助理
17	刘龙杰	8.00	3.33	有限合伙人	科长
18	何红华	8.00	3.33	有限合伙人	锐视光电科长
19	刘跃	8.00	3.33	有限合伙人	科润智能科长
合计		240	100.00	-	

（21）深圳鼎洪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鼎洪持有公司 55.686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8814%。根据深圳鼎洪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18 日），截至查询日，深圳鼎洪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鼎洪增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CLDG6H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招银鼎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 日
合伙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总额	8,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与香山西街交汇处侨城坊 6 栋 13B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根据深圳鼎洪的企业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18 日），截至查询日，深圳鼎洪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深圳市招银鼎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程海庆	6,400.00	80.00	有限合伙人
3	吴琛珩	1,520.00	1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000.00	100.00	-

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招银鼎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招银鼎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721086Q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正洪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5 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20 日），深圳鼎洪已于 2019 年 11 月 2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GRANDWAY

SGS984），其管理人深圳市招银鼎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3345）。

（22）民生信保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民生信保持有公司 53.4684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8463%。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19 日），截至查询日，民生信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民生信保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7KL72K82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21 日
合伙期限	至 2042 年 3 月 20 日
出资总额	8,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民生信保的企业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19 日），截至查询日，民生信保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10.00	普通合伙人
2	珠海中保天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0	9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000.00	100.00	-

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二）/2/（9）科新一号”。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20 日），民生信保已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VK421），其管理人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办理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GC2600011640）。

（23）九派兴成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九派兴成持有公司 50.021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7917%。根据九派兴成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18 日），截至查询日，九派兴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九派兴成二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9RWK0N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九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10 日
合伙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总额	1,16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深业泰然大厦 9D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根据九派兴成的企业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18 日），截至查询日，九派兴成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深圳市前海九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8.62	普通合伙人
2	海南正煊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17.24	有限合伙人
3	赣州九派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7.24	有限合伙人
4	林鸿平	200.00	17.24	有限合伙人
5	朱晨霞	160.00	13.79	有限合伙人
6	吕闻念	100.00	8.62	有限合伙人
7	彭振森	100.00	8.62	有限合伙人
8	吴二蛮	100.00	8.6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60.00	100.00	-

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前海九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二）/2/（18）九派格金”。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20 日），九派兴成已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VX791），其管理人深圳市前海九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7928）。

（24）丰盛富慧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丰盛富慧持有公司 45.4728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7197%。根据丰盛富慧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19 日），截至查询日，丰盛富慧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丰盛富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A7PG8N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丰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总额	6,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风神大道 10 号（C 栋）310 室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

根据丰盛富慧的企业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19 日），截至查询日，丰盛富慧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广州丰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广州风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5,840.00	97.33	有限合伙人
3	郭思伽	1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000.00	100.00	-

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丰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丰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LM9E3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美群
成立日期	2019 年 2 月 2 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5号1101、1107房（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4年6月20日），丰盛富慧已于2022年3月14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VE439），其管理人广州丰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2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2749）。

（25）湖州佳宁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州佳宁持有公司44.557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052%。根据湖州佳宁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年6月19日），截至查询日，湖州佳宁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州佳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MA2JJ1MD0D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2月2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出资总额	30,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灵岩路236号1幢105室-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湖州佳宁的企业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年6月19日），截至查询日，湖州佳宁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杨振兴	29,700.00	9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0	100.00

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二）/2/（9）科新一号”。



GRANDWAY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20 日），湖州佳宁已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NV744），其管理人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办理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GC2600011640）。

（26）苏州鑫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鑫为持有公司 44.557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7052%。根据苏州鑫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19 日），截至查询日，苏州鑫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鑫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5AH0E0Y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鑫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3 日
合伙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总额	1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运东大道 997 号东方海悦花园 4 幢 50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苏州鑫为企业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19 日），截至查询日，苏州鑫为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苏州鑫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00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45.00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同运仁和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4	陆新华	6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5	鲍振宇	6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6	韩亚静	5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7	吴留生	350.00	3.50	有限合伙人
8	吴卫芳	350.00	3.50	有限合伙人

9	李馥湘	2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0	王平华	2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

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鑫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鑫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XD99D8Y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思诗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30 日
合伙期限	至 2038 年 11 月 1 日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迎宾大道 333 号苏州湾东方创投基地 38 号楼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20 日），苏州鑫为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QF875），其管理人苏州鑫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0039）。

（27）苏州鑫德睿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鑫德睿持有公司 44.557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7052%。根据苏州鑫德睿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19 日），截至查询日，苏州鑫德睿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鑫德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YY4NL4M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鑫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21 日
合伙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总额	31,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大道 997 号东方海悦花园 4 幢 502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	------

根据苏州鑫德睿企业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19 日），截至查询日，苏州鑫德睿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苏州鑫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0.00	2.0	普通合伙人
2	陆新华	6,000.00	19.35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同运仁和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6.13	有限合伙人
4	沈水英	3,000.00	9.68	有限合伙人
5	韩亚静	3,000.00	9.68	有限合伙人
6	苏州投贷联动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6.45	有限合伙人
7	陈跃琴	2,000.00	6.45	有限合伙人
8	徐景	1,000.00	3.23	有限合伙人
9	蒋美慧	1,000.00	3.23	有限合伙人
10	周惠英	1,000.00	3.23	有限合伙人
11	丁裕强	1,000.00	3.23	有限合伙人
12	刘付有	1,000.00	3.23	有限合伙人
13	陈英杰	1,000.00	3.23	有限合伙人
14	易兴	1,000.00	3.23	有限合伙人
15	盛培荣	1,000.00	3.23	有限合伙人
16	杨双武	880.00	2.84	有限合伙人
17	蒋海军	500.00	1.6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1,000.00	100.00	-

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鑫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二）/2/（26）苏州鑫为”。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20 日），苏州鑫德睿已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QF875），其管理人苏州鑫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0039）。

（28）博砚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砚投资持有公司 25.9198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103%。根据博砚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18 日），截至查询日，博砚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博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BQ43M19B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符志龙
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20 日
合伙期限	至 2042 年 6 月 19 日
出资总额	1,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博砚投资的企业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18 日），截至查询日，博砚投资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符志龙	814.82	81.48	普通合伙人
2	李绍伦	185.18	18.5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根据博砚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相关出资凭证，博砚投资合伙人均以自筹资金出资，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任何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委托第三方或者接受第三方委托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形。博砚投资以其自有资金投资于公司，目前除持有公司的股份外未进行其他投资行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9）博远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远投资持有公司 8.9114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410%。根据博远投资提供

的资料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18 日），截至查询日，博远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启迪博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7M9APY3T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远博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至 2032 年 3 月 23 日
出资总额	2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博远投资的企业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18 日），截至查询日，博远投资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王远博	50.00	25.00	普通合伙人
2	刘立群	5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3	周光涛	3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4	朱振华	3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5	韩丽	2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赵樾	10.00	5.00	有限合伙人
7	于冰楠	5.00	2.50	有限合伙人
8	王钰	5.00	2.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	100.00	-

根据博远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相关出资凭证，博远投资合伙人均以自筹资金出资，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任何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委托第三方或者接受第三方委托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形。博远投资以其自有资金投资于公司，目前除持有公司的股份外未进行其他投资行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3. 公司的自然人股东

根据公司企业提供的股东名册、自然人股东填写的核查表及身份证明文件，公司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住址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1	王华	512532198006*****	广州市越秀区	无	25.5689	董事长、总经理
2	任印祥	440121196303*****	广州市花都区	无	5.7032	无
3	苏杰成	441811196904*****	广东省清新县	无	4.8792	董事
4	徐志	452526196605*****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区	无	4.6124	无
5	蔡洁	420400196808*****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	无	1.0446	无
6	吴志光	430981197410*****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	无	0.7123	无
7	陈燮中	330103195002*****	杭州市下城区	无	0.6331	无
8	李国荣	430421196304*****	湖南省衡阳县	无	0.6331	无
9	李军印	441624197009*****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	无	0.5935	无
10	李小力	420106197708*****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	无	0.3482	董事
11	张宪民	610103196411*****	广州市天河区	无	0.0720	无

4. 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股东提供的企业登记档案并访谈各股东及查询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上述现有股东之间存在下述关联关系：

(1) 王华持有博佳投资 8.84%的财产份额，系博佳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2) 王华持有裕泰投资 10%的财产份额，系裕泰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3) 王华持有科视投资 1.90%的财产份额，系科视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4) 蔡洁系宏川化工的控股股东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所控股的宏川智慧（002930.SZ）的行政中心高级副总经理，吴志光系宏川智慧的副总经理且曾任宏川化工的总经理，李小力系宏川智慧的高级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李军印系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的高级顾问。

(5) 宁波慧同和宁波慧湘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深圳市慧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东莞众创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郑红珍与东莞众君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汪永俊系母子关系。

(7) 科新一号、红景一期、民生信保和湖州佳宁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股东民生投资均系民生证券全资子公司。

(8) 深圳鼎洪持有中保晨星 45.45%的财产份额。

(9) 九派格金、九派兴成的普通合伙人兼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深圳市前海九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九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九派格金的另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九派汇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0%的合伙份额并系深圳市九派汇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苏州鑫为和苏州鑫德睿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苏州鑫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GRANDWAY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深圳聚源、湖北高质量、宁波

慧同、宏川化工、宁波慧湘、博佳投资、云视一号、福建达成、海南钰信、科新一号、东莞众创、兰石二期、中保晨星、科视投资、泰富汇盈、苏州享科、乔殷投资、红景一期、东莞众君、九派格金、珠海天穹、裕泰投资、深圳鼎洪、民生信保、九派兴成、丰盛富慧、湖州佳宁、民生投资、苏州鑫为、苏州鑫德睿、博砚投资、博远投资依法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王华、任印祥、苏杰成、徐志、蔡洁、吴志光、李国荣、陈燮中、李军印、李小力、张宪民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验公司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王华外，公司股权比例较为分散，王华直接持有公司25.5689%的股份，远高于第二大股东任印祥所持的5.7032%的股份，并远高于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关联股东合计所持股份最高比例中宁波慧同和宁波慧湘合计持有的7.4418%的股份。同时博佳投资、裕泰投资、科视投资分别持有公司2.4628%、0.9497%、1.4166%的股份，王华系博佳投资、裕泰投资、科视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博佳投资、裕泰投资、科视投资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30.3980%的股份。同时，公司非独立董事均由王华提名，独立董事由董事会提名，王华可控制公司董事会过半数席位，能够对公司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且报告期内王华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系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可通过其任职及身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制定、经营管理、技术研发等施加重大影响。此外，根据公司各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各股东均认可王华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王华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王华，没有发生变更。

王华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二）/3. 公司的自然人股东”。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文件，并经查验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一）公司的发起人”。

经查验，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科视有限的股权变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有关股权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增资入股协议及出资凭证、验资报告，科视有限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2012年11月，科视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科视有限的股东崔娟（系王华的配偶）分别将其持有的科视有限40%（对应注册资本20万元）、39%（对应注册资本19.5万元）、21%（对应注册资本10.5万元）的股权转让给王华、邓俊广、李小明。

该次转让完成后，科视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华	货币	20.00	40.00
2	邓俊广	货币	19.50	39.00
3	李小明	货币	10.50	21.00
--	合计	--	50.00	100.00

经查验，科视有限就该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1）2012年11月5日，科视有限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崔娟将其持有的科视有限40%的股权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华，其持有的科视有限39%的股权以19.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邓俊广，其持有的科视有限21%的股权以10.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小明，并重新修订公司章程。

（2）2012年11月5日，科视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重新修订后的章程。



GRANDWAY

(3) 2012年11月5日，崔娟分别与王华、邓俊广、李小明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崔娟将其持有的科视有限40%的股权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华，将其持有的科视有限39%的股权以19.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邓俊广，将其持有的科视有限21%的股权以10.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小明。

(4) 2012年11月12日，东莞市工商局向科视有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13 年 12 月，科视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3年12月，科视有限的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王华、邓俊广、李小明以货币方式认缴。

该次增资完成后，科视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华	货币	400.00	40.00
2	邓俊广	货币	390.00	39.00
3	李小明	货币	210.00	21.00
--	合计	--	1,000.00	100.00

经查验，科视有限就该次增资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1) 2013年12月22日，科视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科视有限的注册资本从5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新增的950万元注册资本由王华认缴380万元、由邓俊广认缴370.5万元、由李小明认缴199.5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 2013年12月22日，科视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3) 2013年12月25日，东莞市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莞信验字（2013）第DF4540号”《东莞科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12月25日，科视有限已经收到股东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9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4) 2013年12月27日，东莞市工商局向科视有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14 年 11 月，科视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科视有限的股东邓俊广、李小明分别将其持有的科视有限39%（对应注册资本390万元）、21%（对应注册资本21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王华。

该次转让完成后，科视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华	货币	1,000.00	100.00

经查验，科视有限就该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1）2014年8月25日，科视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邓俊广、李小明分别将其持有的科视有限39%和21%的股权以390万元、2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华，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2014年9月1日，邓俊广、李小明分别与王华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邓俊广、李小明分别将其持有的科视有限39%和21%的股权以390万元、2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华。

（3）2014年11月13日，科视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4）2014年11月18日，东莞市工商局向科视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4. 2015年12月，科视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5年12月，科视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王华、新增股东苏杰成、任印祥以货币方式认缴。

该次增资完成后，科视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华	货币	1,400.00	70.00
2	苏杰成	货币	300.00	15.00
3	任印祥	货币	300.00	15.00
--	合计	--	2,000.00	100.00

经查验，科视有限就该次增资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1）2015年12月9日，科视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科视有限的注册资本从1,0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其中，新增的1,000万元注册资本由王华认缴400万元、由苏杰成认缴300万元、由任印祥认缴300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2015年12月14日，科视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GRANDWAY

(3) 2015年12月16日，东莞市工商局向科视有限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577857818H”的《营业执照》。

(4) 2016年1月8日，东莞市伟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伟信验字（2016）第400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2月8日，科视有限已经收到全体股东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股东王华缴纳400万元，股东苏杰成缴纳300万元，股东任印祥缴纳3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5. 2017年1月，科视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7年1月，科视有限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2,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王华、苏杰成、任印祥、新增股东徐志以货币方式认缴。

该次增资完成后，科视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华	货币	1,560.00	60.00
2	苏杰成	货币	390.00	15.00
3	任印祥	货币	390.00	15.00
4	徐志	货币	260.00	10.00
--	合计	--	2,600.00	100.00

经查验，科视有限就该次增资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1) 2017年1月10日，科视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科视有限的注册资本从2,000万元增加至2,600万元，其中，新增的600万元注册资本由王华认缴160万元、由苏杰成认缴90万元、由任印祥认缴90万元、由新增股东徐志认缴260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 2017年1月16日，科视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3) 2017年1月19日，东莞市工商局向科视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4) 2017年2月6日，东莞市伟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伟信验字（2017）第AY00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1月12日，科视有限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600万元，其中股东王华缴纳160万元，股东苏杰成缴纳90万元，股东任印祥缴纳90万元，股东徐志缴纳26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根据公司企业登记档案、股东出资流水并访谈公司股东，从工商注册上看，2017年1月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2,6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分别由王华、苏杰成、任印祥及新股东徐志按照1元/注册资本出资160万元、90万元、90万元和260万元；从实际情况来看，王华、苏杰成、任印祥本次出资的资金均来源于徐志。徐志入股时因公司发展有一定规模，四人协商由徐志出资600万元取得公司10%的股权，实际出资方式为徐志向公司出资260万元，并向王华、苏杰成、任印祥分别支付160万元、90万元、90万元以向公司增资，最终徐志所出600万元全部投入到公司。前述出资方式虽然存在王华、苏杰成、任印祥实际出资来源于徐志的情形，但该种出资方式是公司全体股东和新股东共同协商一致的结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存在争议、纠纷、股权代持等事项。

6. 2019年7月，科视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9年7月，科视有限的注册资本由2,600万元增加至2,9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宏川化工以货币方式认缴。

该次增资完成后，科视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华	货币	1,560.00	53.79
2	苏杰成	货币	390.00	13.45
3	任印祥	货币	390.00	13.45
4	宏川化工	货币	300.00	10.34
5	徐志	货币	260.00	8.97
--	合计	--	2,900.00	100.00

经查验，科视有限就该次增资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1）2019年6月11日，科视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科视有限的注册资本从2,600万元增加至2,900万元，其中，新增的3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新增股东宏川化工认缴，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2019年6月11日，科视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3）2019年6月12日，新股东宏川化工与原股东王华、苏杰成、任印祥、徐志及科视有限签署了《增资合同书》，约定宏川化工向科视有限投资1,200万元认购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余9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 2019年7月2日，东莞市市监局向科视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7. 2019 年 12 月，科视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9年12月，科视有限的注册资本由2,900万元增加至3,155.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博佳投资、裕泰投资、李国荣以货币方式认缴。

该次增资完成后，科视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华	货币	1,560.00	49.44
2	苏杰成	货币	390.00	12.36
3	任印祥	货币	390.00	12.36
4	宏川化工	货币	300.00	9.51
5	徐志	货币	260.00	8.24
6	博佳投资	货币	155.60	4.93
7	裕泰投资	货币	60.00	1.90
8	李国荣	货币	40.00	1.27
--	合计	--	3,155.60	100.00

经查验，科视有限就该次增资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1) 2019年10月31日，科视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科视有限的注册资本从2,900万元增加至3,155.60万元，其中，新增的255.60万元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博佳投资认缴155.60万元、由新增股东裕泰投资认缴60万元、由新增股东李国荣认缴40万元，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 2019年12月30日，科视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3) 2019年12月31日，东莞市市监局向科视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8. 2020 年 3 月，科视有限第六次增资

2020年3月，科视有限的注册资本由3,155.60万元增加至3,584.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王华、苏杰成、任印祥、宏川化工、徐志、新增股东李小力以货币方式认缴。

该次增资完成后，科视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GRANDWAY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华	货币	1,660.00	46.31
2	苏杰成	货币	530.00	14.79
3	任印祥	货币	444.00	12.39
4	宏川化工	货币	370.00	10.32
5	徐志	货币	303.00	8.45
6	博佳投资	货币	155.60	4.34
7	裕泰投资	货币	60.00	1.67
8	李国荣	货币	40.00	1.12
9	李小力	货币	22.00	0.61
--	合计	--	3,584.60	100.00

经查验，科视有限就该次增资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1）2019年12月30日，科视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变更为王华、苏杰成、任印祥、徐志、宏川化工、李国荣、裕泰投资、博佳投资、李小力，注册资本变更为3,584.60万元，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2020年3月7日，科视有限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本次增资增加的注册资本429万元分别由股东王华认缴100万元、股东苏杰成认缴140万元、股东任印祥认缴54万元、股东宏川化工认缴70万元、股东徐志认缴43万元、新股东李小力认缴22万元。

（3）2020年3月9日，东莞市市监局向科视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9. 2020年7月，科视有限第七次增资

2020年7月，科视有限的注册资本由3,584.60万元增加至3,734.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福建达成以货币方式认缴。

该次增资完成后，科视有限经企业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华	货币	1,660.00	44.44
2	苏杰成	货币	530.00	14.19
3	任印祥	货币	444.00	11.89
4	宏川化工	货币	370.00	9.91
5	徐志	货币	303.00	8.11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博佳投资	货币	155.60	4.17
7	福建达成	货币	150.00	4.02
8	裕泰投资	货币	60.00	1.61
9	李国荣	货币	40.00	1.07
10	李小力	货币	22.00	0.59
--	合计	--	3,734.60	100.00

经查验，科视有限就该次增资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1）2020年5月19日，科视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变更为王杰、苏杰成、任印祥、徐志、宏川化工、李国荣、裕泰投资、博佳投资、李小力、福建达成，注册资本变更为3,734.60万元，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2020年5月19日，新股东福建达成与原股东王华、苏杰成、任印祥、徐志、宏川化工、博佳投资、裕泰投资、李国荣、李小力及科视有限签署了《关于东莞科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约定福建达成向科视有限投资1,050万元认购注册资本150万元，其余9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2020年7月16日，科视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本次增资增加的注册资本150万元由新股东福建达成认缴。

（4）2020年7月19日，东莞市市监局向科视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5）2024年2月20日，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莞验字（2024）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0年7月31日，科视有限已收到王华、苏杰成、任印祥、徐志、宏川化工、李国荣、裕泰投资、博佳投资、李小力、福建达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1,346,000.00元，该等出资人均以货币出资合计54,174,00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11,346,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42,828,000.00元。

本所律师认为，科视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的股权变动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验公司企业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增资入股协议及出资凭证、验资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2021年3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1年3月，公司注册资本由3,734.60万元增加至4,231.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蔡洁、科视投资、吴志光、陈燮中、东莞众君、李军印以货币方式认缴。

该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华	1660.0000	39.2296
2	苏杰成	530.0000	12.5251
3	任印祥	444.0000	10.4927
4	宏川化工	370.0000	8.7439
5	徐志	303.0000	7.1606
6	博佳投资	155.6000	3.6772
7	福建达成	150.0000	3.5448
8	蔡洁	105.0000	2.4814
9	科视投资	89.5000	2.1151
10	吴志光	86.2500	2.0383
11	陈燮中	75.0000	1.7724
12	东莞众君	71.4000	1.6873
13	李军印	69.7500	1.6484
14	裕泰投资	60.0000	1.4179
15	李国荣	40.0000	0.9453
16	李小力	22.0000	0.5199
合计		4,231.5000	100.0000

经查验，公司就该次增资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1）2021年1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引入新股东蔡洁、吴志光、陈燮中、李军印、科视投资、东莞众君，并同意新股东分别认购公司新增股份105万股、86.25万股、75万股、69.75万股、89.5万

股、71.4万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7,346,000股增加至42,315,0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3,734.60万元增加至4,231.50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 2021年1月27日，新增股东蔡洁、吴志光、陈燮中、李军印、科视投资、东莞众君与公司及其原股东签署《增资合同书》，约定蔡洁、吴志光、陈燮中、李军印、科视投资、东莞众君作为新增股东对公司增资3,975.20万元，其中496.9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478.3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 2021年3月23日，东莞市市监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 2021年12月，公司第二次增资

2021年12月，公司的注册资本由4,231.50万元增加至4,901.265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乔殷投资、东莞众创、宁波慧湘、宁波慧同以货币方式认缴。

该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华	1660.0000	33.8688
2	苏杰成	530.0000	10.8135
3	任印祥	444.0000	9.0589
4	宏川化工	370.0000	7.5491
5	徐志	303.0000	6.1821
6	宁波慧同	266.1321	5.4299
7	宁波慧湘	204.0346	4.1629
8	博佳投资	155.6000	3.1747
9	福建达成	150.0000	3.0604
10	东莞众创	110.8884	2.2624
11	蔡洁	105.0000	2.1423
12	科视投资	89.5000	1.8261
13	乔殷投资	88.7107	1.8100
14	吴志光	86.2500	1.7597
15	陈燮中	75.0000	1.5302
16	东莞众君	71.4000	1.4568
17	李军印	69.7500	1.4231
18	裕泰投资	60.0000	1.2242
19	李国荣	40.0000	0.8161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0	李小力	22.0000	0.4489
	合计	4,901.2658	100.0000

经查验，公司就该次增资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1）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引入新股东乔股投资、东莞众创、宁波慧湘、宁波慧同，同意新股东分别认购公司新增股份88.7107万股、110.8884万股、204.0346万股、266.1321万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2,315,000股增加至49,012,658股，公司注册资本由4,231.50万元增加至4,901.2658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2021年12月28日，新增股东宁波慧同、宁波慧湘、东莞众创、乔股投资与公司及其原股东签署《增资协议书》，约定宁波慧同、宁波慧湘、东莞众创、乔股投资新增股东对公司增资7,550万元，其中669.765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880.234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2021年12月23日，东莞市市监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3. 2022年5月，公司第三次增资

2022年5月，公司的注册资本由4,901.2658万元增加至6,251.3419万元，新增股本由新增股东深圳聚源、湖北高质量、科新一号、兰石二期、泰富汇盈、苏州享科、红景一期、民生信保、湖州佳宁、民生投资、苏州鑫为、苏州鑫德睿、博远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

该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华	1660.0000	26.5543
2	苏杰成	530.0000	8.4782
3	任印祥	444.0000	7.1025
4	东川化工	370.0000	5.9187
5	深圳聚源	356.4557	5.7021
6	徐志	303.0000	4.8470
7	湖北高质量	267.3418	4.2766
8	宁波慧同	266.1321	4.2572



GRANDWAY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9	宁波慧湘	204.0346	3.2639
10	博佳投资	155.6000	2.4891
11	福建达成	150.0000	2.3995
12	科新一号	133.6709	2.1383
13	东莞众创	110.8884	1.7738
14	蔡洁	105.0000	1.6796
15	兰石二期	93.5696	1.4968
16	科视投资	89.5000	1.4317
17	泰富汇盈	89.1139	1.4255
18	苏州享科	89.1139	1.4255
19	乔股投资	88.7107	1.4191
20	吴志光	86.2500	1.3797
21	红景一期	80.2025	1.2830
22	陈燮中	75.0000	1.1997
23	东莞众君	71.4000	1.1422
24	李军印	69.7500	1.1158
25	裕泰投资	60.0000	0.9598
26	民生信保	53.4684	0.8553
27	湖州佳宁	44.5570	0.7128
28	民生投资	44.5570	0.7128
29	苏州鑫为	44.5570	0.7128
30	苏州鑫德睿	44.5570	0.7128
31	李国荣	40.0000	0.6399
32	李小力	22.0000	0.3519
33	博远投资	8.9114	0.1426
合计		6,251.3419	100.0000

经查验，公司就该次增资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1）2022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引入新股东深圳聚源、湖北高质量、科新一号、兰石二期、泰富汇盈、苏州享科、红景一期、民生信保、湖州佳宁、民生投资、苏州鑫为、苏州鑫德睿、博远投资，同意新股东分别认购公司新增股份356.4557万股、267.3418万股、133.6709万股、93.5696万股、89.1139万股、89.1139万股、80.2025万股、53.4684

万股、44.5570万股、44.5570万股、44.5570万股、44.5570万股、8.9114万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901.2658万股增加至6,251.3419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4,901.2658万元增加至6,251.3419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 2022年4月2日，新增股东深圳聚源、湖北高质量、科新一号、兰石二期、泰富汇盈、苏州享科、红景一期、民生信保、湖州佳宁、民生投资、苏州鑫为、苏州鑫德睿、博远投资与公司及其原股东签署《投资协议》，约定深圳聚源、湖北高质量、科新一号、兰石二期、泰富汇盈、苏州享科、红景一期、民生信保、湖州佳宁、民生投资、苏州鑫为、苏州鑫德睿、博远投资新增股东对公司增资30,300万元，其中1,350.076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8,949.923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 2022年5月19日，东莞市市监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4. 2022年7月，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2年7月，公司发生第一次股份转让，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对应持股比例（%）
1	王华	张宪民	45,480	0.0728
2		深圳鼎洪	400,220	0.6402
3	苏杰成	九派兴成	217,360	0.3477
4	任印祥	九派兴成	267,360	0.4277
5	徐志	博砚投资	30,000	0.0480
6	宏川化工	深圳鼎洪	156,645	0.2506
7		海南钰信	909,455	1.4548
8		博砚投资	92,708	0.1484
9		云视一号	16,030	0.0256
10		九派格金	9,600	0.0154
11		九派兴成	15,490	0.0248
12	李军印	九派格金	322,500	0.5159
13	蔡洁	云视一号	390,000	0.6239
14	吴志光	云视一号	412,500	0.6599
15	陈燮中	九派格金	350,000	0.5599

该次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华	1,615.4300	25.8413
2	苏杰成	508.2640	8.1305
3	任印祥	417.2640	6.6748
4	深圳聚源	356.4557	5.7021
5	徐志	300.0000	4.7990
6	湖北高质量	267.3418	4.2766
7	宁波慧同	266.1321	4.2572
8	宏川化工	250.0000	3.9991
9	宁波慧湘	204.0346	3.2639
10	博佳投资	155.6000	2.4891
11	福建达成	150.0000	2.3995
12	科新一号	133.6709	2.1383
13	东莞众创	110.8884	1.7738
14	兰石二期	93.5696	1.4968
15	海南钰信	90.9455	1.4548
16	科视投资	89.5000	1.4317
17	泰富汇盈	89.1139	1.4255
18	苏州享科	89.1139	1.4255
19	乔殷投资	88.7107	1.4191
20	云视一号	81.8530	1.3094
21	红景一期	80.2025	1.2830
22	东莞众君	71.4000	1.1422
23	九派格金	68.2100	1.0911
24	蔡洁	66.0000	1.0558
25	裕泰投资	60.0000	0.9598
26	深圳鼎洪	55.6865	0.8908
27	民生信保	53.4684	0.8553
28	九派兴成	50.0210	0.8002
29	吴志光	45.0000	0.7198
30	湖州佳宁	44.5570	0.7128
31	民生投资	44.5570	0.7128
32	苏州鑫为	44.5570	0.7128
33	苏州鑫德睿	44.5570	0.7128



GRANDWAY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4	李国荣	40.0000	0.6399
35	陈燮中	40.0000	0.6399
36	李军印	37.5000	0.5999
37	李小力	22.0000	0.3519
38	博砚投资	12.2780	0.1964
39	博远投资	8.9114	0.1426
40	张宪民	4.5480	0.0728
合计		6,251.3419	100.0000

经查验，公司就该次股份转让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1）2022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同意股份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以及相关章程修改事项。

（2）2022年6月21日，王华、苏杰成、任印祥、徐志、宏川化工、李军印、蔡洁、吴志光、陈燮中与张宪民、鼎洪增长、海南钰信、博砚投资、云视一号、九派格金、九派兴成及公司签署了《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就上述股份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3）2022年7月4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公司章程备案工商登记手续。

5. 2023 年 1 月，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3年1月，公司发生第二次股份转让，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对应持股比例（%）
1	苏杰成	中保晨星	794,772	1.2714
2		云视一号	700,000	1.1198
3		博砚投资	50,500	0.0808
4		丰盛富慧	454,728	0.7274
5	任印祥	中保晨星	569,410	0.9109
6	徐志	博砚投资	85,918	0.1374

该次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华	1615.4300	25.8413



GRANDWAY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2	任印祥	360.3230	5.7639
3	深圳聚源	356.4557	5.7021
4	苏杰成	308.2640	4.9312
5	徐志	291.4082	4.6615
6	湖北高质量	267.3418	4.2766
7	宁波慧同	266.1321	4.2572
8	宏川化工	250.0000	3.9991
9	宁波慧湘	204.0346	3.2639
10	博佳投资	155.6000	2.4891
11	云视一号	151.8530	2.4291
12	福建达成	150.0000	2.3995
13	中保晨星	136.4182	2.1822
14	科新一号	133.6709	2.1383
15	东莞众创	110.8884	1.7738
16	兰石二期	93.5696	1.4968
17	海南钰信	90.9455	1.4548
18	科视投资	89.5000	1.4317
19	泰富汇盈	89.1139	1.4255
20	苏州享科	89.1139	1.4255
21	乔殷投资	88.7107	1.4191
22	红景一期	80.2025	1.2830
23	东莞众君	71.4000	1.1422
24	九派格金	68.2100	1.0911
25	蔡洁	66.0000	1.0558
26	裕泰投资	60.0000	0.9598
27	深圳鼎洪	55.6865	0.8908
28	民生信保	53.4684	0.8553
29	九派兴成	50.0210	0.8002
30	丰盛富慧	45.4728	0.7274
31	吴志光	45.0000	0.7198
32	湖州佳宁	44.5570	0.7128
33	民生投资	44.5570	0.7128
34	苏州鑫为	44.5570	0.7128



GRANDWAY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35	苏州鑫德睿	44.5570	0.7128
36	李国荣	40.0000	0.6399
37	陈燮中	40.0000	0.6399
38	李军印	37.5000	0.5999
39	博砚投资	25.9198	0.4146
40	李小力	22.0000	0.3519
41	博远投资	8.9114	0.1426
42	张宪民	4.5480	0.0728
合计		6251.3419	100.0000

经查验，公司就该次股份转让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1）2022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同意股份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以及相关章程修改事项。

（2）2022年11月30日，苏杰成、任印祥与中保晨星、公司及王华签署了《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就苏杰成、任印祥分别向中保晨星转让794,772股股份、569,410股股份事项进行了约定；2022年12月2日，苏杰成与丰盛富慧、公司及王华签署了《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就苏杰成向丰盛富慧转让454,728股股份事项进行了约定；2022年12月14日，苏杰成、徐志与博砚投资、公司及王华签署了《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就苏杰成、徐志分别向博砚投资转让50,500股股份、85,918股股份事项进行了约定；2022年12月14日，苏杰成与云视一号、公司及王华签署了《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就苏杰成向云视一号转让700,000股股份事项进行了约定。

（3）2023年1月6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公司章程备案工商登记手续。

6. 2023年6月，公司第三次股份转让暨第四次增资

2023年6月，公司股东中保晨星将其持有的公司45.4727万股股份转让给海南钰信；同时公司的注册资本由6251.3419万元增加至6,317.941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珠海天穹以货币方式认缴。

该次股份转让暨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华	1,615.4300	25.5689
2	任印祥	360.3230	5.7032
3	深圳聚源	356.4557	5.6420
4	苏杰成	308.2640	4.8792
5	徐志	291.4082	4.6124
6	湖北高质量	267.3418	4.2315
7	宁波慧同	266.1321	4.2123
8	宏川化工	250.0000	3.9570
9	宁波慧湘	204.0346	3.2294
10	博佳投资	155.6000	2.4628
11	云视一号	151.8530	2.4035
12	福建达成	150.0000	2.3742
13	海南钰信	136.4182	2.1592
14	科新一号	133.6709	2.1157
15	东莞众创	110.8884	1.7551
16	兰石二期	93.5696	1.4810
17	中保晨星	90.9455	1.4395
18	科视投资	89.5000	1.4166
19	泰富汇盈	89.1139	1.4105
20	苏州享科	89.1139	1.4105
21	乔殷投资	88.7107	1.4041
22	红景一期	80.2025	1.2694
23	东莞众君	71.4000	1.1301
24	九派格金	68.2100	1.0796
25	珠海天穹	66.6000	1.0541
26	蔡洁	66.0000	1.0446
27	裕泰投资	60.0000	0.9497
28	深圳鼎洪	55.6865	0.8814
29	民生信保	53.4684	0.8463
30	九派兴成	50.0210	0.7917
31	丰盛富慧	45.4728	0.7197



GRANDWAY

32	吴志光	45.0000	0.7123
33	湖州佳宁	44.5570	0.7052
34	民生投资	44.5570	0.7052
35	苏州鑫为	44.5570	0.7052
36	苏州鑫德睿	44.5570	0.7052
37	李国荣	40.0000	0.6331
38	陈燮中	40.0000	0.6331
39	李军印	37.5000	0.5935
40	博砚投资	25.9198	0.4103
41	李小力	22.0000	0.3482
42	博远投资	8.9114	0.1410
43	张宪民	4.5480	0.0720
合计		6,317.9419	100.0000

经查验，公司就该次股份转让暨增资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1）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向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授予员工持股平台珠海天穹66.60万股股份。股权激励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2,513,419股增加至63,179,419股，公司注册资本由62,513,419元增加至63,179,419元。

（2）2023年6月8日，中保晨星与海南钰信签署了《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就中保晨星向海南钰信转让136.4182万股股份事项进行了约定。

（3）2023年6月26日，东莞市市监局向科视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4）2024年2月23日，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莞验字（2024）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3年6月27日，公司已收到蔡洁、科视投资、吴志光、陈燮中、东莞众君、李军印、乔殷投资、东莞众创、宁波慧湘、宁波慧同、深圳聚源、湖北高质量、科新一号、兰石二期、泰富汇盈、苏州享科、红景一期、民生信保、湖州佳宁、民生投资、苏州鑫为、苏州鑫德睿、博远投资、珠海天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5,833,419.00元，该等出资人均以货币出资合计425,578,00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25,833,419.00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399,744,581.00元。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股权的权属明晰性

1. 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及其解除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出资账户流水、邓俊广、李小明、康视达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股东、康视达、邓俊广、李小明、崔娟，公司设立时存在由王华的配偶崔娟代王华、邓俊广、李小明持股的情形。该代持系因当时王华、邓俊广、李小明任职和持股的公司康视达的其他股东合作关系破裂，影响了康视达的正常经营，王华、邓俊广、李小明拟另行创业，基于办理工商登记便利的角度，以王华的配偶崔娟的名义设立了科视有限。崔娟设立科视有限的资金来源于王华、邓俊广、李小明按照其在康视达的相对持股比例（王华、邓俊广、李小明当时分别持有康视达24%、24%、13%的股权，相对持股比例分别为39.34%、39.34%、21.32%）支付的自有资金。2012年11月，出于规范角度，王华、邓俊广、李小明按照40%、39%、21%的比例分别受让了崔娟持有的科视有限的股权，解除了股权代持。在股权代持形成和解除过程中，崔娟、王华、邓俊广、李小明之间以及前述四人与他人均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纠纷，王华、邓俊广、李小明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 股份被质押、被冻结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企业登记资料，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查询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6月15日至21日），截至查询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以及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被冻结的情形。

3.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



GRANDWAY

根据公司提供的投资协议及有关补充协议、终止协议、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并访谈公司各股东、实际控制人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实际控制人和/或公司与26家股东签署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的情形，其签署时间、签署主体、对赌和特殊权利主要约定、处理等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包含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协议内容”。在签署、履行或终止过程中，各方不存在争议、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深圳聚源、湖北高质量、科新一号、兰石二期、泰富汇盈、苏州亨科、红景一期、民生信保、湖州佳宁、民生投资、苏州鑫为、苏州鑫德睿、博远投资（以下合称“16家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仍存在股份回购的对赌条款[涉及股东及约定详见附件一的序号29、30、31，股东有权选择回购的情形包括：（1）实际控制人从公司离职或者不能保证在公司全职工作；（2）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转移和隐匿公司资产、账外资金等；（3）集团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范围、核心产品等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该16家股东的同意；（4）集团公司因未获得开展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或未履行前置审批程序而被主管部门处罚，导致集团公司主营业务受到重大影响或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5）公司在2025年12月31日（含当日）之前未能实现合格上市且未能通过参与A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6）公司的任一股东依据其与公司和/或创始人签署的相关协议要求行使回购权]。如触发回购条款，但实际控制人无力回购，16家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经努力亦无法使得16家股东能够按照不低于回购价格实现退出，16家股东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16家股东与其他第三方洽谈的估值整体或部分出售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权。其中有13家股东（不包括前述16家股东中的福建达成、宁波慧同、宁波慧湘，下同）与实际控制人还存在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出售权、拖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的约定（具体股东名单和约定详见附件一的序号29）。但上述约定不涉及与公司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适用指引第1号》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应当清理的如下情形：



1. 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2.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5. 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 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8. 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投资协议及有关补充协议、终止协议、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审计报告》并与实际控制人确认，如触发对赌条款，实际控制人需以资金48,003.86万元（假设回购日为2025年12月31日）来回购。参考公司最近一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21.99元/股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权价值为35,995.05万元，考虑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未分配利润5,916.17万元，实际控制人可得分红金额1,532.79万元，以及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银行存款余额和其余自有资产金额较少，其实际资金不足以支付回购金额。如实际控制人无力回购，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投资人与第三方洽谈的估值整体或部分出售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权。因此对赌条款如触发，如实际控制人无力回购，将产生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变动的风险。

根据投资协议及有关补充协议、终止协议并访谈公司股东、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的公开披露信息及与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且各方不存在违约情形，据此，上述风险本身不属于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



根据福建达成、宁波慧同、宁波慧湘与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13家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等签署的《关于〈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16家股东已与实际控制人达成补充协议，确认其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的约定不存在《适用指引第1号》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并承诺在后续挂牌问询过程中如涉及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将友好协商处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16家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回购及其他特殊权利的约定不存在《适用指引第1号》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但如果触发股份回购条款，而实际控制人无力回购，将产生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变动的风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风险本身不属于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与16家股东已采取或将采取相关措施友好协商处理相关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故16家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存在的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年6月18日），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控股子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一）/8. 公司的子公司”。



2. 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及查询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网址：https://swapp.singlewindow.cn/deskserver/sw/deskIndex?menu_id=acc，查询日期：2024年6月18日）、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credit.customs.gov.cn>，查询日期：2024年6月20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具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公司名称	资质类别	资质基本信息
科视光学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注册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海关
		海关备案日期：2014 年 08 月 12 日
		海关注册编码：4419960L78
		检验检疫备案号：4419500466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有效期：长期
锐视光电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注册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海关
		海关注册编码：4419960T30
		检验检疫企业编码：4419618548
		注册登记日期：2014 年 04 月 29 日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有效期：长期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验“三会”会议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GRANDWAY

（三）公司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业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明确，一直为PCB图形转移设备及机器视觉照明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2 年度	35,388.40	33,494.12	94.65
2023 年度	30,175.51	30,039.05	99.55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业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证书、产业政策、相关业务合同、企业登记资料、公司章程、重大银行借款/授信合同及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6月15日至21日），截至查询日，公司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

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审计报告》和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方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查询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6月15日至21日），截至查询日，公司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华。

2. 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查验，博佳投资、裕泰投资、科视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华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系王华的一致行动人，分别持有公司2.4628%、0.9497%、1.4166%的股份。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任印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为深圳聚源。此外，宁波慧湘、宁波慧同分别持有公司3.2294%、4.2123%的股份，二者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7.4418%的股份。

博佳投资、裕泰投资、科视投资、任印祥、深圳聚源、宁波慧湘、宁波慧同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3.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相关“三会”会议文件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填写的《关联方核查表》及其居民身份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在公司担任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	王华	512532198006*****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25.5689%， 间接持股0.3395%
2	苏杰成	441811196904*****	董事	持股4.8792%
3	车海鹏	211203197810*****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间接持股0.2374%
4	李小力	420106197708*****	董事	持股0.3482%
5	陆毅华	441283198505*****	独立董事	--
6	王江	513433198110*****	独立董事	--
7	周根元	432501198111*****	独立董事	--
8	吴守军	513028197105*****	监事会主席	间接持股0.1425%
9	王德华	429004198303*****	监事	间接持股0.1820%
10	邱娟玲	430426198903*****	职工代表监事	--
11	陈志特	440233198308*****	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0.2058%
12	张海燕	362526198211*****	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0.1662%

4. 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调查表，以及相关人员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前述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中，在公司处任职及/或持有公司股份的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关联关系类型	截至报告期末在公司处任职及/或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	任程俊	440182199807*****	持股5%以上股东 任印祥之子	工程师，通过珠海天穹间接持有公司4万股股份
2	张志法	320582199605*****	持股5%以上股东 任印祥之女的配偶	锐视光电工程师，通过珠海天穹间接持有公司4万股股份
3	黄顺明	513701198604*****	监事邱娟玲的配偶	副科长，通过裕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2.5万股股份



4	阚秋	230623198302*****	副总经理陈志特 配偶之兄	锐视光电工程师，通过博 佳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25万股股份
---	----	-------------------	-----------------	--------------------------------------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填写的《关联方核查表》、访谈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年6月18日至19日），截至查询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博佳投资、裕泰投资、科视投资、东莞科驰、雷凯机械。博佳投资、裕泰投资、科视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二）/2. 公司的合伙企业股东”。东莞科驰、雷凯机械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东莞科驰

企业名称	东莞市科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98918237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熊庆丰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东莞市莞城罗沙社区沙巷叫尾工业区联创大厦 A 栋 508 号			
经营范围	研发、产销：自动化配件、自动化控制软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经理	熊庆丰			
股东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崔娟	20	40
	2	彭红军	15	30
	3	熊庆丰	15	30
	合计		50	100

(2) 雷凯机械

企业名称	东莞市雷凯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A4AK8C7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崔娟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吊销日期	2020 年 8 月 17 日			
住所	东莞市东城区温塘工业区联益工业园 383 号一楼			
经营范围	研发、产销：机械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经理	崔娟			
股东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崔娟	40	40
	2	彭红军	30	30
	3	熊庆丰	30	30
	合计		100	100

东莞科驰和雷凯机械的第一大股东崔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华的配偶，东莞科驰和雷凯机械属于崔娟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经本所律师访谈崔娟，东莞科驰主要从事瓦楞纸配件的生产和销售，雷凯机械主要从事瓦楞纸生产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崔娟未实际参与该两家公司的经营管理，上述两家公司已于 2014 年停止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与该两家公司未发生交易和资金往来。

6. 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核查表》、提供的相关企业《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6月25日），截至查询日，本节1-5项所述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其他公司独立董事的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除外）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方经营范围
----	-------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方经营范围
1	广州市三祥贸易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任印祥之兄弟任细祥控制的企业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2	广州市湖畔风雅文化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任印祥之兄弟任细祥控制的企业	文艺创作服务；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文化推广（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文化传播（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业；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工艺美术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收藏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的除外）；收藏品零售（国家专营专控的除外）；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美术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物业管理
3	广州庆业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任印祥之兄弟任细祥控制的企业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公路工程建设；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室内装饰、装修；门窗安装；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工程围栏装卸施工；土石方工程服务；工程排水施工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基坑支护服务；建筑结构加固补强；建筑结构防水补漏；混凝土切割、钻凿；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排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燃气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采暖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绝缘装置安装服务；水处理安装服务；隔声工程服务；防雷工程专业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的安装；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高速公路照明系统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飞机场及设施施工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方经营范围
			程服务；架线工程服务；室外体育设施工程施工；交通标志施工；室外娱乐用设施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水工金属结构防腐蚀专业施工；古建筑工程服务；室内体育场、娱乐设施工程服务；照明系统安装；园林绿化工程服务
4	广州永祥码头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任印祥之兄弟任细祥控制的企业	水上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仓储代理服务；仓储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建材、装饰材料批发；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
5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源德隆福服务部	持股 5%以上股东任印祥之配偶的兄弟苏湛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五金零售；机械配件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橡胶制品零售；电子产品零售；灯具零售；玻璃钢制品零售；玻璃钢材料零售；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
6	共青城合众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苏杰成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	广州市杰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苏杰成控制的企业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
8	广州市奥静达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苏杰成控制的企业	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劳务承揽；接受委托从事劳务外包服务；劳务派遣服务
9	共青城杰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苏杰成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0	广州市胜添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苏杰成控制的企业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11	江西鸿宇	董事苏杰成控制的企	电子元件及组件、电路板制造、加工、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方经营范围
		业	售；电子产品、覆铜板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广州市合众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苏杰成控制的企业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
13	广州市华锐博特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陆毅华和其配偶共同控制的企业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专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金属制品研发；金属结构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玩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
14	广州市天河区华博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陆毅华和其配偶共同控制的企业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服务（不含餐饮、住宿、文化教育培训）；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招生辅助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咨询策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动漫游戏开发；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从事科技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学龄前儿童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
15	东莞市信达税务师事务所有	独立董事周根元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GRANDWAY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方经营范围
	限公司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	东莞市正中信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周根元持有30%的合伙份额并任合伙人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集群企业住所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德承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江的配偶的母亲田继莲持股60%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环保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翻译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8	成达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江的配偶的母亲田继莲持股33.33%并任经理	财务咨询;企业总部管理;从事与外国(地区)企业相关的非营利性业务活动;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翻译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个人商务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工商登记代理代办;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广告制作;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品牌管理;采购代理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企业信用评级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物业服务评估;认证咨询;礼仪服务;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征信业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19	广东宏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李小力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的企业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方经营范围
			运营；充电桩销售；电池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	常熟宏川万创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李小力担任董事的企业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1	东莞市宏川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董事李小力担任董事的企业	港口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的装卸、仓储服务）；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在港口内装卸、过驳、储存、包装危险货物，装拆危险货物集装箱）；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运代理，仓储代理；商业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江苏长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李小力担任董事的企业	液体石油化工产品的装卸、储存（凭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所列范围经营），成品油装卸、储存，管道运输（港区范围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	董事李小力担任董事的企业	经营液体化工码头及液体化工品仓储；液体化工品和油品的存储、装卸、管道输送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方经营范围
			及公共保税仓服务；船舶港口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及淡水供应）（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化工行业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沧州宏川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李小力担任董事的企业	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一般货物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仓储分拣包装服务；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代理报关、报检业务；产品外包装服务；自有房产租赁业务。许可项目：详见危险品化学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6年2月12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5	东莞市宏元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董事李小力担任董事的企业	港口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的装卸、仓储服务）；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在港口内装卸、过驳、储存、包装危险货物，装拆危险货物集装箱）；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运代理，仓储代理；商业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东莞宏川木南储能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李小力担任董事的企业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充电桩销售；电池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7	沧州宏川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李小力担任董事的企业	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一般货物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仓储分拣包装服务；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代理报关、报检业务；产品外包装服务；自有房产租赁业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方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6年2月12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8	东莞市宏川智慧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李小力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9	东莞市宏川智慧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李小力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物流项目投资;物流链管理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仓储代理服务;知识产权代办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运代理;物流信息咨询,物流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小力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物流项目投资;物流链管理;码头、仓储的建设及运营、海上国际货运代理、陆路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仓储代理;物流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深圳市龙岗区源辉源水店	监事邱娟玲之兄弟邱朝辉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桶装水销售
32	东莞市莞城豪杰自行车修理店	高级管理人员陈志特之姐妹的配偶郑豪杰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一般项目:自行车修理;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电池销售;专业开锁服务;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日用产品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3	广州衣家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张海燕之姐妹张海秀控制的企业	纺织科学技术研究服务;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服装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贸易咨询服务;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配件批发;皮革及皮革制品批发;时装设计服务

7. 公司的子公司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年6月18日至19日),截至查询日,公司共有5家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 锐视光电

公司名称	东莞锐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91772240Q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华
注册资本	1,814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月30日至长期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振兴路333号1栋245室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LED光源、工业照明设备、机器视觉系统及配套产品、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及配件；软件开发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科视光学持股100%

(2) 科润智能

公司名称	东莞科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121X27H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勇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23日至长期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大玉岭路18号3栋
经营范围	销售、生产、加工及技术开发：模具及配件、机械配件及设备、电子产品、制冷设备、五金制品、五金配件；批发业、零售业；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销售：电子元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科视光学持股100%

(3) 赣州科视

公司名称	赣州科视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22MABWXXQT9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华



GRANDWAY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22年8月12日至长期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5G智慧产业园4号楼1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科视光学持股100%

（4）武汉科视

公司名称	武汉科视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CH8QUROK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华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5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23年5月8日至长期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太子湖创新谷启迪协信科创园（QDXX-F221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显示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科视光学持股100%

（5）科视激光

公司名称	东莞科视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DB0PBY7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华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4 年 1 月 29 日



GRANDWAY

营业期限	2024年1月29日至长期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振兴路333号1栋11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通信设备制造；光学仪器制造；光纤制造；光纤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科视光学持股100%

8. 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三会”会议文件及相关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关联方，报告期内，钱炽峰曾担任公司的监事，于2023年公司换届选举卸任，其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曾经的关联方；公司股东徐志的持股比例于报告期内由5%以上下降至5%以下，且徐志于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徐志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属于公司曾经的关联方；公司股东吴志光于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股东宏川化工总经理（于2023年12月20日离任），与宏川化工构成一致行动人，报告期内宏川化工和吴志光从合计持股5%以上下降至5%以下，宏川化工和吴志光亦属于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及其非自然人股东的企业登记档案、自然人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核查表、公司相关“三会”资料、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关联方进行认定和披露，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重大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 比例 (%)
江西鸿宇	原材料	1.59	0.01	0.00	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采购合同、发票、付款回单等履行凭证、江西鸿宇出具的说明并访谈公司总经理，2023年，公司向江西鸿宇采购玻纤板1.59万元，占公司采购总额的0.01%，用于菲林曝光设备的光源模组中，主要是赣州科视使用。考虑到设备生产工期较为紧急，而江西鸿宇与赣州科视同位于赣州市信丰县，相比其他供应商江西鸿宇具有更及时的响应能力、运输优势，因此公司选择向江西鸿宇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西鸿宇采购玻纤板的金额较小，价格公允。

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 比例 (%)
江西鸿宇	设备及配件	1,136.24	3.77	2,600.29	7.35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及发票、送货单、验收报告等履行凭证、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设备及配件的合同、江西鸿宇出具的说明并访谈公司总经理、江西鸿宇，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关联销售的基本情况、原因及定价依据如下：

江西鸿宇是一家专业从事PCB线路板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月产能达70万平方米，是公司的下游客户，对PCB图形转移设备有需求。公司PCB图形转移设备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良好口碑，产品通过了江西鸿宇的验证，公司按市场公允价格向江西鸿宇销售，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公允性。

③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2022年度、2023年度，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分别为610.51万元、536.76万元。

④关联方担保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融资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担保合同及履行凭证，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主债权金额（万元）	主债权确定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ZXQBZ476790120220021)	任印祥、苏雪花	公司	中国银行 东莞分行	2,000	2018.02.02- 2035.12.31	否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ZXQBZ476790120220022)	苏杰成、王静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ZXQBZ476790120220020)	王华、崔娟					
4	最高额保证合同 (ZXQBZ476790120220023)	徐志、何凤					
5	最高额保证合同[华银（2022）莞额保字（中小企一部）第0017号]	王华、崔娟	公司	华润银行 东莞分行	1,500	2022.09.27- 2023.09.27	是
6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年东保字第008号）	王华	公司	工商银行 东莞东城支行	3,600	2023.02.03- 2033.12.31	否
7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年东保字第009号）	崔娟					
8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信莞银最保字第23X19101号）	王华、崔娟	公司	中信银行 东莞分行	5,000	2023.03.28- 2024.02.24	否
9	最高额保证合同 (GDK476790120230306)	王华	公司	中国银行 东莞分行	6,880	2018.02.02- 2035.12.31	否
10	最高额保证合同	王华、崔娟	锐视	中国银行	1,000	2020.12.29- 2030.12.31	否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主债权金额(万元)	主债权确定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同 (ZXQBZ476790120200920)		光电	东莞分行			
11	最高额保证合同[东银(9966)2022年最高保字第003982号]	王华、崔娟	锐视光电	东莞银行东莞分行	500	2022.01.20-2028.01.19	否
12	最高额保证合同[华银(2022)莞额保字(中小企一部)第0018号]	王华、崔娟	锐视光电	华润银行东莞分行	1,500	2022.09.27-2023.09.27	是
13	最高额保证合同[东银(0019)2023年最高保字第029482号]	崔娟、王华	锐视光电	东莞银行东莞分行	1,000	2022.03.01-2030.02.28	否
14	最高额保证合同[东银(9966)2021年最高保字第000534号]	王华、崔娟	科润智能	东莞银行东莞分行	100	2021.02.25-2026.02.24	否
15	最高额保证合同[东银(9966)2022年最高保字第003985号]	王华、崔娟	科润智能	东莞银行东莞分行	167	2022.01.20-2028.01.19	否
16	最高额保证合同[东银(0019)2023年最高保字第029484号]	崔娟、王华	科润智能	东莞银行东莞分行	469	2022.01.20-2030.02.28	否
17	保证书 (2022010124-0001)	苏杰成、任印祥、王华	公司	仲信国际	413.08	2022.02.22-2024.08.25	否
18	担保书 (GIL20B106692-01)	苏杰成	公司	海通恒信	138.20	2020.07.14-2022.08.22	是
19	担保书 (GIL20B106692-02)	任印祥					
20	担保书 (GIL20B106692-03)	王华					
21	担保书 (GIL20B104080001-01)	王华	公司	海通恒信	240.39	2020.05.20-2022.05.20	是
22	担保书 (GIL20B10408	苏杰成					



GRANDWAY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主债权金额(万元)	主债权确定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0001-02)						
23	担保书 (GIL20B10408 0001-03)	任印祥					
24	担保书 (GIL20B10408 0002-01)	王华					
25	担保书 (GIL20B10408 0002-02)	苏杰成	公司	海通恒信	59.11	2020.05.20- 2022.05.20	是
26	担保书 (GIL20B10408 0002-03)	任印祥					
27	融资回租合同 (LA213589)	王华、任印祥、 苏杰成、徐志	公司	君创国际	273.40	2021.10.29- 2024.09.25	否
28	保证书 (G2021060013 -1)	徐志	公司	欧力士融资租赁 (中国)有限公司	438.06	2021.01.22- 2023.01.22	是
29	保证书 (G2021060013 -2)	任印祥					
30	保证书 (G2021060013 -3)	苏杰成					
31	保证书 (G2021060013 -4)	王华					
32	售后回租赁合同 (FEHPH21FL0 50049-L-01)	任印祥、崔娟、 王华、苏杰成	公司	远东宏信普惠融资租赁 (天津)有限公司	360.94	2021.05.17- 2023.05.17	是
33	保证合同 (2020PAZL20 0028381-BZHT ZRR-01)	王华	科润智能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1.46	2020.09.02- 2022.09.02	是
34	保证合同 (2020PAZL20 0028381-BZHT ZRR-02)	陈志特					
35	保证书 (GCL20B1064 85001-01)	王华	科润智能	海通恒信	49.34	2020.07.06- 2022.07.06	是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主债权金额(万元)	主债权确定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36	保证书 (GCL20B106485001-02)	陈志特					
37	保证书 (GIL20B112782001-01)	王华	科润智能	海通恒信	137.46	2020.12.18-2022.12.18	是
38	保证书 (GIL20B112782001-02)	陈志特					
39	保证书 (GIL20B112782002-01)	王华	科润智能	海通恒信	61.84	2020.12.18-2022.12.18	是
40	保证书 (GIL20B112782002-02)	陈志特					
41	保证书 (GIL20B112782003-01)	王华	科润智能	海通恒信	56.84	2020.12.18-2022.12.18	是
42	保证书 (GIL20B112782003-02)	陈志特					
43	保证书, (GIL21B101176001-01)	王华	科润智能	海通恒信	87.12	2021.02.01-2022.02.01	是
44	保证书 (GIL21B101176001-02)	陈志特					
45	保证书, (GIL21B101176002-01)	王华	科润智能	海通恒信	130.68	2021.02.01-2022.02.01	是
46	保证书 (GIL21B101176002-02)	陈志特					

(2) 关联方往来余额

①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并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出于登记便利，公司存在为实际控制人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科视投资、博佳投资、裕泰投资代付工商登记费用、管理费的情形，合计金额6万元。该等金额较小，截至报告期末，科视投资、博佳投资、裕泰投资已足额归还，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已纠正。

②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12.31	2022.12.31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江西鸿宇	--	431,612.00	PCB 图形转移设备及配件款
其他应收款				
	科视投资	--	25,000.00	资金拆借
	博佳投资	--	16,000.00	资金拆借
	裕泰投资	--	19,000.00	资金拆借
长期应收款				
	江西鸿宇	4,617,058.05		PCB 图形转移设备及配件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江西鸿宇	8,240,037.30	--	PCB 图形转移设备及配件款

③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应付账款				
	江西鸿宇	16,645.52	--	原材料采购款

2.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三会”会议文件，除关联方资金拆借外，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均已结清，且金额较小，未对公司及股东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外，报告期内其他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和定价原则进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

平,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或严重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认为: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市场规则和定价原则履行,内容真实、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及“三会”会议文件,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该等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且该等制度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经查验,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华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一、在本人作为科视光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科视光学发生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与科视光学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以及科视光学公司章程履行审议



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科视光学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科视光学的经营决策权损害科视光学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科视光学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科视光学造成的全部损失。”

同时，经查验，为规范资金往来和避免资金占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华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科视光学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科视光学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且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避免与科视光学及其子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

3. 若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科视光学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科视光学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以及相关关联方的《营业执照》、章程、公司及关联方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PCB图形转移设备及机器视觉照明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该等企业的业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一）/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华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下同）目前均未经营、委托他人经营或受托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和不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六个月内，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3. 本人保证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4. 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处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后的六个月为止。

5. 若本人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而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华已作出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公司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信丰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4 年 4 月 2 日

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及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子公司赣州科视已取得“赣（2024）信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3665 号”《不动产权证书》，该地块位于江西信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东莞路与南京大道交汇处东南角，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 58,666.70 m²，使用期限为 2024 年 2 月 3 日至 2074 年 2 月 2 日，未设定抵押。

（二）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19 日）及经公司确认，截至查询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UV <u>KST</u>	科视光学	7	27107481	2019.03.07-2029.03.06	原始取得	无
2	UV <u>KST</u>	科视光学	10	27109018	2018.10.28-2028.10.27	原始取得	无
3	UV <u>KST</u>	科视光学	35	27101361	2019.03.07-2029.03.06	原始取得	无
4	UV <u>KST</u>	科视光学	11	27099075	2018.10.28-2028.10.27	原始取得	无
5	UV <u>KST</u>	科视光学	9	27099043	2019.03.07-2029.03.06	原始取得	无
6	<u>UV KST</u>	科视光学	7、9、10、11	15636819	2016.04.21-2026.04.20	原始取得	无
7	<u>CCST</u>	科视光学	9	13997717	2015.07.14-2025.07.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 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 权利
8	科视	科视光学	9	12187686	2014.08.07- 2034.08.06	原始取得	无
9	Rsee	锐视光电	11	14004782	2015.05.21- 2025.05.20	继受取得	无
10		锐视光电	11	14004783	2016.06.21- 2026.06.20	继受取得	无

注：上述第 9 至 10 件商标于 2018 年 2 月受让自 CCS 株式会社、CCS INC.。

2. 专利权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http://www.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4年6月15日）及经公司确认，截至查询日，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的已经授权且处于有效状态的专利共计350件，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17 日至 18 日）及经公司确认，截至查询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6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 日期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1	曝光机运动控制 软件系统（高配 版）V3.0	科视光学	2018SR1056923	2017.11.20	原始 取得	无
2	曝光机图像对位 软件系统（低配 版）V1.0	科视光学	2018SR1056930	2017.11.20	原始 取得	无
3	曝光机图像对位 软件系统（高配 版）V3.0	科视光学	2018SR1056944	2017.11.20	原始 取得	无
4	多相机图像对位 软件系统 V1.0	科视光学	2019SR0087032	2018.08.10	原始 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	高速运动控制系统 V1.0	科视光学	2019SR0087037	2018.09.05	原始取得	无
6	多相机图像对位软件系统 V2.0	科视光学	2019SR0088681	2018.11.16	原始取得	无
7	光源控制程序软件 V1.0	科视光学	2019SR0086907	2018.12.05	原始取得	无
8	高速运动控制系统 V2.0	科视光学	2019SR0088672	2018.12.12	原始取得	无
9	LDI 光刻机相机快速标定目标靶标控制软件系统 V1.0	科视光学	2020SR1552179	2020.06.28	原始取得	无
10	LDI 光刻机与数字微反射镜联动控制软件系统 V1.0	科视光学	2020SR1552180	2020.06.28	原始取得	无
11	旋转式曝光机多相机影像对位软件系统 V1.0	科视光学	2020SR1552181	2020.06.28	原始取得	无
12	旋转式曝光机翻板控制软件系统 V1.0	科视光学	2020SR1552182	2020.06.28	原始取得	无
13	旋转式曝光机高速运动控制软件系统 V1.0	科视光学	2020SR1552563	2020.06.28	原始取得	无
14	旋转式曝光机 LED 光源控制软件系统 V1.0	科视光学	2020SR1552564	2020.06.28	原始取得	无
15	LDI 光刻机高速运动控制软件系统 V1.0	科视光学	2020SR1552712	2020.06.28	原始取得	无
16	LDI 光刻机多相机影像对位软件系统 V1.0	科视光学	2020SR1552713	2020.06.28	原始取得	无
17	光源多波段控制程序软件系统 V1.0	科视光学	2021SR0036581	2020.10.05	原始取得	无
18	光源触发控制程序软件系统 V1.0	科视光学	2021SR0036584	2020.10.20	原始取得	无
19	UVLED 光源控制软件系统 V1.0	科视光学	2021SR0031061	2020.11.03	原始取得	无
20	光源信号干扰屏	科视光学	2021SR0036583	2020.11.19	原始	无



GRANDWAY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蔽控制程序软件系统 V1.0				取得	
21	全自动光学精密测量仪软件系统 V1.0	科视光学	2021SR0765873	2020.12.06	原始取得	无
22	全自动光学外观检查仪软件系统 V1.0	科视光学	2021SR0766970	2020.12.18	原始取得	无
23	全自动光学精密测量仪软件系统 V2.0	科视光学	2021SR1104682	2021.03.10	原始取得	无
24	全自动光学外观检查仪软件系统 V2.0	科视光学	2021SR1104692	2021.03.18	原始取得	无
25	近紫外防焊 DI 光刻系统 V1.0.0	科视光学	2022SR1451266	2022.08.20	原始取得	无
26	防焊 LDI 光刻系统 V1.0.0	科视光学	2022SR1451278	2022.09.05	原始取得	无
27	高精度载板 DI 光刻系统 V1.0.0	科视光学	2022SR1451267	2022.09.08	原始取得	无
28	基于胶印印刷光源的人机界面操作系统 V1.0.2	科视光学、朗宇机电（深圳）有限公司	2021SR1446935	2021.07.28	原始取得	无
29	基于胶印印刷技术的光源控制开发软件 V1.0	科视光学	2024SR0599469	证书未载明	原始取得	无
30	LED 光源触发控制程序软件 V1.0	锐视光电	2019SR0069352	2014.10.22	原始取得	无
31	LED 光源多波段控制程序软件 V1.0	锐视光电	2019SR0068088	2015.07.15	原始取得	无
32	LED 光源远程控制程序软件 V1.0	锐视光电	2019SR0068076	2015.12.16	原始取得	无
33	LED 光源信号干扰屏蔽控制程序软件 V1.0	锐视光电	2019SR0068070	2015.12.23	原始取得	无
34	LED 光源自识别电流控制程序软件 V1.0	锐视光电	2019SR0068102	2016.06.20	原始取得	无
35	LED 光源大功率	锐视光电	2019SR0068094	2016.07.25	原始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控制程序软件 V1.0				取得	
36	LED 光源信号同步控制程序软件 V1.0	锐视光电	2019SR0068139	2016.07.25	原始取得	无
37	2 通道频闪控制器单片机程序软件 V1.0	锐视光电	2017SR728513	2016.11.01	原始取得	无
38	6 通道恒流控制器单片机程序软件 V1.0	锐视光电	2017SR730772	2016.11.01	原始取得	无
39	4 通道数字控制器单片机程序软件 V1.0	锐视光电	2017SR731697	2016.11.01	原始取得	无
40	大功率模拟控制器单片机程序软件 V1.0	锐视光电	2017SR731896	2016.11.01	原始取得	无
41	LED 光源频闪增亮控制程序软件 V1.0	锐视光电	2019SR0068110	2016.11.09	原始取得	无
42	LED 光源小功率控制程序软件 V1.0	锐视光电	2019SR0068119	2016.11.09	原始取得	无
43	LED 光源触发延时控制程序软件 V1.0	锐视光电	2019SR0069070	2016.11.09	原始取得	无
44	光源控制器大功率模拟控制程序软件 V1.0	锐视光电	2021SR1490951	2018.10.03	原始取得	无
45	光源控制器自识别电流恒流控制程序软件 V1.0	锐视光电	2021SR1490984	2018.12.05	原始取得	无
46	光源控制器串口数字控制程序软件 V1.0	锐视光电	2021SR1489776	2019.08.12	原始取得	无
47	光源控制器小功率模拟控制程序软件 V1.0	锐视光电	2021SR1489772	2019.10.23	原始取得	无
48	光源控制器增亮频闪控制程序软件 V1.0	锐视光电	2021SR1489775	2019.11.04	原始取得	无
49	光源控制器飞拍	锐视光电	2021SR1488169	2019.12.23	原始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频闪控制程序软件 V1.0				取得	
50	光源控制器网口数字控制程序软件 V1.0	锐视光电	2021SR1491246	2021.01.04	原始取得	无
51	光源控制器恒流控制程序软件 V1.0	锐视光电	2021SR1488168	2021.01.06	原始取得	无
52	UVLED 光源控制软件系统 V2.0	赣州科视	2023SR0574214	2023.01.11	原始取得	无
53	光源多波段控制程序软件系统 V2.0	赣州科视	2023SR0574213	2023.02.16	原始取得	无
54	多相机图像对位软件系统 V3.0	赣州科视	2023SR0469978	2023.03.01	原始取得	无
55	高速运动控制软件系统 V3.0	赣州科视	2023SR0469979	2023.03.09	原始取得	无
56	高速运动控制软件系统 V4.0	赣州科视	2023SR0574881	2023.04.21	原始取得	无
57	多相机图像对位软件系统 V4.0	赣州科视	2023SR0574929	2023.04.23	原始取得	无
58	高速运动控制软件系统 V5.0	赣州科视	2023SR1042288	2023.09.11	原始取得	无
59	曝光机运动控制软件系统（低配版） V1.0	科视软件	2018SR1078223	2018.06.29	原始取得	无
60	多相机影像检查软件系统 V1.0	科视软件	2019SR0384404	2018.07.04	原始取得	无
61	LED 曝光机运动控制软件系统 V1.0	科视软件	2019SR0383896	2018.09.01	原始取得	无
62	多相机影像对位软件系统 V1.0	科视软件	2019SR0384095	2018.11.09	原始取得	无
63	近紫外 LED 光源控制软件 V1.0	科视软件	2019SR0383886	2018.12.30	原始取得	无
64	LED 曝光机运动控制软件系统 V2.0	科视软件	2019SR0435696	2018.12.30	原始取得	无
65	光源控制程序软件 V2.0	科视软件	2019SR0250574	2018.12.31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述第 59 至 6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证载权利人科视软件系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科视软件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因公司不再使用前述软件，故未办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权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的手续。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其购买凭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原值为 5,498.88 万元、账面价值为 4,300.39 万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191.33 万元、账面价值为 75.65 万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 157.51 万元、账面价值为 73.55 万元的办公设备，原值为 248.56 万元、账面价值为 66.92 万元的电子设备，原值为 595.07 万元、账面价值为 389.43 万元的其他设备及工具。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提供的融资合同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验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20 日），截至查询日，公司使用的部分生产经营设备存在抵押登记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一）/1. 融资、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验公司持有的产权证书、相关部门出具的查档证明及访谈公司财务总监，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财产已取得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经验，除公司以使用的部分生产经营设备为其债务提供抵押外，公司所拥有和/或使用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公司权利行使的情形。

（四）租赁的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权属证明文件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以下房屋租赁的情形：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用途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产权证书 编号
1	科视光	广东新	办公、	广东省东莞市	5,414.50	2022.01.01-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用途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产权证书 编号
	学	环能	生产	东城区主山振兴路 333 号 (B 幢一楼)、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振兴路 333 号 1 栋 105 室 (所含区域: 1 栋 105 室至 1 栋 109 室、1 栋 129 室至 1 栋 133 室共 10 间)、1 栋 148 室 (所含区域: 1 栋 148 室至 1 栋 158 室共 11 间)、1 栋 140 室 (所含区域: 1 栋 140 室、1 栋 145 室至 1 栋 147 室共 4 间)、1 栋 159 室 (所含区域: 1 栋 159 室至 1 栋 166 室共 8 间)		2027.07.31	
2	科视光学	广东新环能	办公、车间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主山振兴路 333 号 1 栋 136 室、1 栋 137 室、1 栋 134 室、1 栋 135 室、1 栋 141 室、1 栋 142 室	1,475	2023.06.01-2027.07.31	—
3	科视光学	广东新环能	住宿	东莞市东城街道主山振兴路 333 号 C 栋宿舍 A205、A206、A208、B203、B205、B206、B207、B208、B209	252	2022.02.01-2027.07.31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用途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产权证书 编号
4	科视光学	广东新环能	办公、生产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主山振兴路 333 号 1 栋 110-121 室, 1 栋 123-125 室	2,300	2023.07.16-2027.07.31	—
5	科视光学	仲娟	住宿	昆山市君临天下花园小区 7 幢 1106 室	90	2023.09.23-2024.09.22	昆房权证周市字第 271024556 号
6	科视光学	高燕波	办公	昆山市周市镇花都艺墅 105-715	51	2023.09.15-2024.09.14	苏(2017)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0040333 号
7	科视光学	曾子希 [注 1]	办公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二社区中心路与蚝乡路交汇处同方中心大厦第 14 层 12 单元	115	2023.03.12-2025.03.11	—
8	锐视光电	广东新环能	办公、生产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振兴路 333 号 1 栋 237 室(所含区域: 1 栋 237 室、1 栋 238 室、1 栋 241 室、1 栋 242 室、1 栋 243 室、1 栋 244 室、1 栋 247 室、1 栋 248 室、1 栋 251 室、1 栋 252 室共 10 间)、1 栋 255 室(所含区域: 1 栋 255 室至 1 栋 263 室共 9 间)、1 栋 245 室(所含区域: 1 栋 245 室、1 栋 246 室、1 栋	3,211.50	2022.01.01-2027.07.31	—



GRANDWAY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用途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产权证书 编号
				249室、1栋252室至1栋254室共6间)			
9	锐视光电	广东新环能	住宿	东莞市东城街道主山振兴路333号C栋宿舍A207	28.00	2022.02.01-2027.07.31	—
10	锐视光电	东莞市东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工业用途	东莞市东城街道主山振兴路333号A栋F301	2112.61	2021.02.01-2030.12.31	—
11	锐视光电	沈小兰	办公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111号武汉光谷时代广场A座1210室(即国际商务中心A栋12层10室)	62.63	2024.06.08-2025.06.07	鄂(2022)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92727号
12	锐视光电	何蓉蓉[注2]	办公	昆山开发区伟业路8号200、201室(B-1214、1215)	114.4	2023.06.01-2024.05.31	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301101072号、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301101073号
13	锐视光电	张艳金	办公	杭州市滨江区兴耀鑫都汇(鑫都汇大厦)南楼1栋624室	49.14	2023.11.12-2024.11.11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00556号
14	锐视光电	陈秋凤	办公	无锡市新区纺城大道299号深港都会广场10-806单元	59.26	2024.06.01-2025.05.31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59257号
15	锐视光电	苏州华南机械科技有	办公、生产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1155号	192	2022.09.01-2024.08.31	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用途	坐落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产权证书编号
		限公司		8206、8208 办公室			产权第9063645号
16	科润智能	东莞市鑫运达贸易有限公司	办公、生产、员工宿舍	东莞东城温塘茶上村大玉岭路18号厂房	4,956	2024.02.01-2025.04.30	—
17	科润智能	东莞市众成玻璃镜业有限公司	办公、厂房	东莞市东城街道大玉岭路3号的厂房	700	2020.12.01-2025.04.30	—
18	武汉科视	武汉启信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注3]	办公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太子湖创新谷启迪协信科创园2号楼2210室	205	2023.03.01-2025.02.28	武房权证经字第201100069号

注1：根据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二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产权证明》，该房屋产权属深圳市创华富投资有限公司所有。根据深圳市创华富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转租证明》，该公司同意出租方曾子希分租或转租。

注2：该租赁合同已到期，公司与出租方正在协商办理续期手续。

注3：根据产权人出具的《授权书》，产权人授权武汉现代制造业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武汉经开科创服务有限公司”）运营管理上述资产；根据武汉现代制造业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有关租赁合同，武汉启信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承租了前述资产，且武汉现代制造业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同意其对外转租。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公司确认，武汉经开科创服务有限公司已与武汉启信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解除租赁合同，正在与公司协商办理租赁手续。

经查验，上述第1至4项、7至10项、16至17项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基于下列情况本所律师认为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就第1至4项、8至10项房屋，根据东莞市国土资源局东城分局于2017年7月出具的《权属证明》，第1至4项、8至9项房屋所在的土地所有权属为东莞市东城区主山股份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根据东莞市东城区主山股份经济联合社出具的《证明》，第1至4项、8至9项房屋由广东新环能承租，广东新环能将部分物业租至科视光学、锐视光电并由其使用；根据公司提供的《东城街道属企业资产交易成交确认书》并经查询东莞市农村（社会）集体资产管理网

(<https://dgnzb.dg.gov.cn>)，第10项房屋系锐视光电通过在东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大厅公开竞价交易租赁取得。就前述租赁房屋，根据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于2023年4月、2023年8月出具的《证明》，“租赁建筑物所在地块为集体建设用地，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上述不动产的权利人为东莞市东城街道主山股份经济联合社，不存在产权争议，不属于法律规定不得出租的情形。上述不动产在未来五年内不存在改变用途情况和不存在拆除该房产的计划，没有被列入政府拆迁规划”，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锐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使用该房产没有任何法律障碍，权属来源合法”。

就第7项房屋，根据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二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产权证明》，该房屋系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房屋产权属深圳市创华富投资有限公司所有。根据深圳市创华富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转租证明》，该公司同意出租方曾子希分租或转租。鉴于该房屋面积较小，且仅用于公司深圳分公司办公，替代性较强，如无法继续使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就第16项房屋，根据东莞市东城街道温塘茶上股份经济合作社出具的《证明》，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大玉岭路18号土地及建筑物系该村集体所有，由东莞市东城荣和玻璃幕墙制品加工厂承租。根据东莞市东城荣和玻璃幕墙制品加工厂出具的《证明》，该公司将该房屋转租给东莞市鑫运达贸易有限公司并同意该公司对外转租。就第17项房屋，根据东莞市东城街道温塘茶上股份经济合作社出具的《证明》，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大玉岭路3号土地及建筑物系该村集体所有，由东莞市众成玻璃镜业有限公司承租。

根据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于2023年4月出具的《证明》：“兹有东莞科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位于东莞市东城街道大玉岭路18号厂房（以下简称‘18号厂房’）和东莞市东城街道大玉岭路3号厂房（以下简称‘3号厂房’），18号厂房和3号厂房所在地块为集体建设用地，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上述不动产的权利人为东莞市东城街道温塘茶上股份经济合作社，不存在产权争议，不属于法律规定不得出租的情形。上述不动产在未来五年内不存在改变用途情况和不存在拆除该房产的计划，没有被列入政府拆迁规划。东莞科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使用该房产没有任何法律障碍，权属来源合法。”



(2) 根据东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出具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并访谈公司总经理及经公司确认,公司及子公司锐视光电、科润智能未因租赁房产事项与他人发生过争议、纠纷、诉讼、仲裁,亦未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

(3) 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投资协议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已取得位于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面积为58,666.70m²,未来可作为公司生产办公基地。同时,公司正在与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洽谈在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挂牌取得位于东莞市东城街道余屋商业二街相关地块作为未来总部及研发中心生产办公基地事宜,并已与东城街道办事处签署了投资协议。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科视光学及其子公司因用地不规范、租赁房产瑕疵或租赁手续不完备等问题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此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导致科视光学或其子公司遭受实际损失(不含科视光学依据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缴纳的土地出让金或租金、征地费、权属登记费、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本人将在科视光学依据法定程序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后,向科视光学进行等额补偿。”

同时,武汉科视因转租方武汉启信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与运营方之间的租赁合同已解除,存在无法继续租赁的风险,但鉴于武汉科视主要从事PCB图形转移设备的研发,承租的房屋面积较小,搬迁容易,其如无法继续租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经查验,由于出租方配合度原因,除上述第1至9项租赁房屋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外,公司及子公司其余租赁的房屋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同时,前述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合同生效条件,因此,公司和出租方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前述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中部分房屋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以及武汉科视可能无法继续租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及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合同、公司出具的说明，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主要如下：

1. 融资、担保合同

（1）银行授信、借款、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双方		授信额度/ 借款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XQDK4767901 20220069)	科视 光学	中国银行 东莞分行	500	2022.01.14- 2025.01.13	王华、崔娟、任 印祥、苏雪花、 苏杰成、王静、 徐杰、何凤提供 连带责任保证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XQDK4767901 20220070)	科视 光学	中国银行 东莞分行	500	2022.02.28- 2025.02.27	王华、崔娟、任 印祥、苏雪花、 苏杰成、王静、 徐杰、何凤提供 连带责任保证
3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华银（2023）莞流 贷字（中小企一部） 第 0005 号]	科视 光学	华润银行 东莞分行	499	2023.02.23- 2024.02.23	王华、崔娟、锐 视光电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XQDK4767901 20230056)	科视 光学	中国银行 东莞分行	400	2023.01.12- 2024.01.11	王华、崔娟、任 印祥、苏雪花、 苏杰成、王静、 徐杰、何凤提供 连带责任保证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 年东借字第 005 号)	科视 光学	工商银行 东莞东城 支行	900	2023.04.06- 2024.04.06	王华、崔娟提供 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双方		授信额度/ 借款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6	综合授信合同（2023 莞银信字第 23X191 号）	科视光学	中信银行 东莞分行	10,000	2023.03.28- 2024.02.24	王华、崔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科视光学以其持有的票据、保证金账户及账户内资金、存单、结构性存款等资产提供质押担保
7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3 莞银信字第 23X191 号 202300141089）	科视光学	中信银行 东莞分行	500	2023.06.26- 2024.03.25	王华、崔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科视光学以其持有的票据、保证金账户及账户内资金、存单、结构性存款等资产提供质押担保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GDK476790120230539）	科视光学	中国银行 东莞分行	2,000	2024.01.18- 2025.01.18	王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ZXQDK476790120230334）	锐视光电	中国银行 东莞分行	500	2023.02.23- 2026.02.22	王华、崔娟、科视光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华银（2023）莞流贷字（中小企一部）第 0006 号]	锐视光电	华润银行 东莞分行	300	2023.02.23- 2024.02.23	王华、崔娟、科视光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1	循环额度借款合同[东银（0019）2023 年额度贷字第 029476 号]	锐视光电	东莞银行 东莞分行	1,000	2023.03.14- 2025.03.13	王华、崔娟、科视光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东银（0019）2023 年对公流贷字 029466 号]	科润智能	东莞银行 东莞分行	469	2023.04.03- 2024.04.02	科视光学、锐视光电、王华、崔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双方		租赁物	转让价格 (万元)	租金 (万元)	租期	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1	融资租赁总协议（2022 010124	科视光学	仲国融资租赁有限	四主轴加工中心 12 台	377.98	413.08	31 个月	2022.02.22	抵押租赁标的物，锐视光电、科润智能、苏杰成、任印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双方		租赁物	转让价格(万元)	租金(万元)	租期	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0001)		公司						祥、王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融资租赁合同(LA210522)	科视光学	君创国际	四主轴加工中心10台	550.00	604.36	36个月	2021.03.15	抵押租赁标的物
3	融资租赁合同(LA213589)	科视光学	君创国际	四主轴加工中心9台	252.00	273.40	36个月	2021.10.28	抵押租赁标的物,王华、徐志、任印祥、苏杰成、锐视光电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采购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年采购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履行期限
1	科视光学	合肥众群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DLP 控制系统等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2022.08.01-2024.07.31 期满前3个月未书面提出更改或终止协议,协议有效期自动延续两年,依此类推
2	科视光学		DLP 控制系统	1,314.00	2023.12.09
3	科视光学	深圳市克洛诺斯科技有限公司	大理石平台等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2021.10.14-2023.10.14 期满未书面提出更改或终止协议,协议延续至下一年继续生效,依此类推
4	科视光学		2824 大理石平台 C	1,140.00	2022.04.02
5	科视光学	顽踞(深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激光二极管等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2022.08.11-2024.08.10 期满前3个月未书面提出更改或终止协议,协议有效期自动延续两年,依此类推



GRANDWAY

6	科视光学	东莞市星纳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大理石平台等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2022.08.01-2024.07.31 期满前3个月未书面提出更改或终止协议,协议有效期自动延续两年,依此类推
7	科视光学		左右双台面大理石平台 30A-XNT	1,748.00	2023.11.20
8	科视光学	苏州赛源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投影镜头、照明镜头等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2022.11.11-2024.11.11 期满未书面提出更改或终止协议,协议延续至下一年继续生效,依此类推
9	锐视光电	南京盛略科技有限公司	紫外石英光纤尾纤等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2022.06.01-2024.06.01 期满前3个月未书面提出更改或终止协议,协议有效期自动延续两年,依此类推

3. 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销售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者年销售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卖方	买方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履行期限
1	科视光学	湖北碧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近紫外 MiniLED 防焊全自动光刻机、近紫外 MiniLED 线路全自动光刻机	4,080	2022.09.20
2	科视光学	湖北碧辰科技有限公司	高精度 MiniLED 专用近紫外 LED 数字光刻机	1,160	2023.08.12
3	锐视光电	杭州海康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	机器视觉光源驱动器等	框架协议,未约定金额	2022.05.17-2024.05.17 到期后自动延续一年
4	锐视光电	江苏森标科技有限公司	高亮线光源等	暂估 850 万元	2023.05.01-2024.05.01

注:(1)对于“正在履行”的标准,就单笔销售合同而言,系指对方尚未完成验收;就框架协议而言,系指协议履行期限尚未届满。(2)上述第3项合同买方已更名为“杭州海康机器智能有限公司”。(3)上述第4项合同约定的年度预估金额为850万元,2023年度实际发生额在1,000万元以上。

4. 研发协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50万元以上的研发协议如下:



GRANDWAY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方	受托方	项目名称	研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属	合作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1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科视光学	华南理工大学	高速 Solder Mask 数字光刻机关键技术研究	(1) 双方共同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2) 受托方完成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3) 公司有权利用受托方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 进行后续改进, 由此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甲方; 受托方有权在完成合同约定的研发工作后, 利用该研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 由此产生的新技术成果归受托方所有	2022.04-2025.12	120.00
2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科视光学	广东群欣工业技术协同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半自动单框超大台面光刻机的研发	(1) 公司享有知识产权(专利等)申请权, 并且专利权归公司所有; 受托方或其指定参与项目的研发人员保留署名权, 受托方有权在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前提下将相关合作成果及案例用于品牌宣传、教学等场景 (2) 受托方完成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3) 公司有权利用受托方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 进行后续改进, 由此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及	2023.06-2025.12	94.00
3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科视光学	广东群欣工业技术协同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四代全自动防焊 LED 曝光机的研发		2023.03-2025.12	92.00
4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科视光学	广东群欣工业技术协同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全自动内外层双面光刻机的研发		2023.04-2024.12	87.00



					其权利归属、收益由甲方享有；受托方有权在完成合同约定的研发工作后，利用该研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新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收益另行协商分配		
--	--	--	--	--	---	--	--

5. 投资协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的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投资协议如下：

2024年3月19日，公司与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签署了《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投资28,000万元建设公司总部及研发中心，同时公司可通过公开招拍挂方式取得位于东莞市东城街道余屋商业二街占地面积为14,867 m²的国有建设用地作为项目用地。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东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出具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信丰县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信丰县税务局、信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丰县公安局、信丰县应急管理局、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信丰分中心、赣州市信丰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税务局沌口税务所出具的证



GRANDWAY

明文件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6月15日至21日），截至查询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总监的访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二）重大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提供的担保合同、《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总监的访谈，报告期内，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二）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根据公司陈述、《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凭证，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281.06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其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账 面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广东新环能	无关联关系	50.00	17.79	押金保证金
东莞市通奇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4.40	15.80	押金保证金

仲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0.00	10.67	押金保证金
君创国际	无关联关系	25.20	8.97	押金保证金
广东昊森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8.97	6.75	押金保证金
合计	--	168.57	59.98	--

2. 根据公司陈述、《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凭证，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92.48万元，主要为押金、租金等，其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万元)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账面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广东弘熠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7.93	30.20	押金、租金
广东新环能	无关联关系	19.34	20.91	水电费
东莞市通奇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2.13	13.12	水电费
江西信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无关联关系	11.73	12.68	计提租金
张海燕	公司副总经理	9.53	10.30	员工报销款
合计	--	80.66	87.22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企业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或安排。



GRANDWAY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公司“三会”会议文件、企业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的制定与近两年的修改情况如下：

1. 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章程已在登记机关备案。

2. 2022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就增加注册资本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

3. 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就股份转让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

4. 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就变更董事会人数、选举独立董事等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

5. 2022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就股份转让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

6.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就增加注册资本及股份转让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企业登记档案，公司已就上述章程修改事项在东莞市市监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为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在东莞市市监局备案。

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股票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公司已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作为章程附件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查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并经比照制定挂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作为章程附件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治理规则》关于基础层挂牌公司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设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该等专业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已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系按照有关制定挂牌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查验相关“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4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研发部、售后部、资材部、采购部、行政人事部、外贸部、销售部、品质部、制造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二）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 公司“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经查验公司“三会”会议文件，公司“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情况如下：2020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三会”议事规则系公司现行有效的“三会”议事规则。

经查验，公司“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访谈，公司最近两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根据公司最近两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重大决策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公司最近两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GRANDWAY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

经查验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公司现有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4名，其中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1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每届任期为3年。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 根据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关联方核查表及经本所律师访谈，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年6月15日至21日），截至查询日，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兼任公司监事，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未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符合《治理规则》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区分局、东莞市公安局莞城分局、东莞市公安局东城分局、东莞市公安局寮步分局、东莞市公安局南城公安分局、乐安县公安局牛田派出所、平昌县公安局云台派出所、韶关市新丰县公安局、肇庆市公安局高要分局、清远市公安局清新分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证明文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及查询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s://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北京证券交易所（<https://www.bse.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6月15日至21日），截至查询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下列情形：

（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3)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4)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3. 根据公司财务总监填写的关联方核查表及其提供的毕业证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财务总监，公司财务总监自2018年入职公司任财务总监至今，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符合《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公司的企业登记档案、“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离任董事、监事进行访谈，公司最近两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 董事的任职及变动

(1) 2022年初，公司的董事为王华、苏杰成、李小力、徐志、车海鹏。

(2) 2022年10月17日，因董事徐志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人数少于法定人数且公司选聘独立董事，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周根元、王江、陆毅华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2023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换届选举，会议选举王华、苏杰成、李小力、车海鹏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周根元、王江、陆毅华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GRANDWAY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会成员为王华、苏杰成、李小力、车海鹏、周根元、王江、陆毅华。

2. 监事的任职及变动

(1) 2022年初，公司的监事为吴守军、钱炽峰、邱娟玲。

(2) 2023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换届选举，会议选举吴守军、王德华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邱娟玲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监事为吴守军、王德华、邱娟玲。

3.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

(1) 2022年初，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王华、副总经理张海燕、陈志特，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车海鹏。

(2) 2023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同意聘任王华为总经理，聘任张海燕、陈志特为副总经理，聘任车海鹏为财务总监。

(3) 2024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同意聘任车海鹏为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王华、张海燕、陈志特、车海鹏。

经查验，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对董事会成员的设置进行调整以及换届选举。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GRANDWAY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15%、2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资料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获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4007264），有效期3年。据此，公司报告期内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子公司锐视光电于2022年12月22日获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ANDWAY

GR202244009814），有效期3年。据此，锐视光电报告期内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及锐视光电提供的先进制造业企业申报文件，公司子公司锐视光电被认定为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补贴凭证，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单笔金额10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政府补助收入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单位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 (万元)
1	科视光学	社保局一次性留工补助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9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	17.63
2	科视光学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创新型企业研发投入补助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东莞市培育创新型企业实施办法》	39.35

3	科视光学	2022 年度东莞市“倍增计划”骨干人员资助项目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拨付 2022 年度东莞市“信增计划”骨干人员资助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	34.39
4	科视光学	财政局-研发投入奖励	东莞市财政局东城分局	《东莞市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实施办法》	19.34
5	科视光学	财政局-百强企业奖励	东莞市财政局东城分局	《东莞市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实施办法》	19.67
6	锐视光电	2022 年度东莞市“倍增计划”骨干人员资助项目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拨付 2022 年度东莞市“信增计划”骨干人员资助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	12.80
2022 年度合计					143.18
7	科视光学	财政局倍增券奖励	东莞市财政局东城分局	《东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倍增计划”实施方案》、《东莞市“倍增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1.14
8	科视光学	东莞市财政中心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项目奖励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关于拨付 2023 年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	147.00
9	科视光学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2023 年创新型企业研发投入补助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东莞市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19.34
10	科视光学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资金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市科技局关于 2022 年度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项目的公示》、《东莞市研发机构建设资助管理办法》（东科〔2021〕57 号）	20.00
11	科视光学	东莞市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拨付东莞市获得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奖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东市监知促〔2023〕38 号）	10.00
12	科视光学	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奖东莞市获奖项目省奖励资金-专利优秀奖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拨付东莞市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奖获奖项目省奖励资金的通知》	30.00
13	赣州科视	江西信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	江西信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	《中共信丰县委信丰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信丰县 2022 年度突出	15.00

		员会 2022 年 先锋奖	员会	贡献奖、综合考核先 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 决定》（信字〔2023〕 9 号）	
14	科润智能	东莞市工业 和信息化局 2023 年省小 升规奖	东莞市工业 和信息化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优化调整小微工业企 业上规模发展奖补政 策的通知》（粤工信 融资函〔2022〕41 号）	10.00
2023 年度合计					262.48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分别于2023年8月4日、2023年8月7日、2024年1月12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公司及子公司锐视光电、科润智能“无欠缴税费记录”，报告期内“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于2024年3月23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公司深圳分公司“截至2024年3月20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信丰县税务局于2024年2月2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赣州科视“截至2024年02月02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2024年3月4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锐视光电苏州分公司、锐视光电昆山分公司税务领域行政处罚为0条。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税务局沌口税务所于2024年2月18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武汉科视“暂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暂未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主管部门、单位出具的证明、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总监访谈及查询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



GRANDWAY

//shenzhen.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https://jiangxi.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http://hubei.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6月15日至21日),截至查询日,公司最近两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环境保护

1. 经查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PCB图形转移设备及机器视觉照明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PCB图形转移设备业务属于“C35专用设备制造业”之“C3563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公司机器视觉照明系统业务属于“C40仪器仪表制造业”之“C4011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第三条第二款之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因此,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

2. 公司现持有华测认证有限公司签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4122E30094R0M),证明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16/ISO14001:2015标准,该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为LED曝光机、数字光刻机的研发和生产,有效期为2022年7月25日至2025年7月24日。

3.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专用设备制造业、通用仪器仪表制造仅分割、焊接、组装以及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报告表,豁免办理环评手续。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并访谈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东城分局、赣州市信丰生态环境局,公司和赣州科视生产的数字光刻设备、菲林曝

光设备产品属于“C35专用设备制造业”下的“C3563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公司子公司锐视光电生产的机器视觉光源及控制器产品属于“C40仪器仪表制造业”之“C4011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且公司及子公司赣州科视、锐视光电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均在10吨以下，公司和赣州科视仅涉及组装，锐视光电仅涉及焊接、组装。因此，公司及子公司赣州科视、锐视光电可豁免环评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访谈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东城分局及经公司确认，公司子公司科润智能主要从事五金配件、电木制品的加工生产，其新建项目因涉及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属于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情形。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东环建[2024]2307号”《关于东莞科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科润智能该建设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

4. 根据公司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并访谈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东城分局、赣州市信丰生态环境局及经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s://permit.mee.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中涉及生产业务的主体已办理的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编号	地址	单位名称	有效期至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900577857818H001X	东莞市东城区主山振兴路333号（B幢一楼）	科视光学	2029.05.26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900091772240Q001W	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振兴路333号1栋F301	锐视光电	2029.05.15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900MA5121X27H001W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大玉岭路18号3栋	科润智能	2029.05.10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60722MABWXXQT91001Y	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5G智慧产业园4号楼1楼	赣州科视	2029.01.22

5. 根据东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出具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赣州市信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东城分局、赣州市信丰生态环境局及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东莞市生态环境局（<http://dgepb.dg.gov.cn>）、赣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ganzhou.gov.cn>）、武汉市生态环境局（<http://hbj.wuhan.gov.cn>）、苏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suzhou.gov.cn>）、深圳市生态环境局（<http://meeb.sz.gov.cn>）网站（查询日期：2024年6月15日至21日）且经公司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质量标准

1. 公司现持有华测认证有限公司签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4122Q30211R1M），证明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标准，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为LED曝光机、数字光刻机的研发和生产，有效期为2022年7月25日至2025年5月15日。

公司子公司锐视光电现持有百胜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签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47724Q10207ROM），证明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标准，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为LED工业照明设备及其配件的设计和生（3C范围除外），有效期为2024年6月7日至2027年6月6日。

2. 根据东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出具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信丰县市监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东莞市市监局东城分局、信丰县市监局及查询信用中国、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日期：2024年6



GRANDWAY

月15日至21日)且经公司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东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出具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信丰县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信丰县税务局、信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丰县公安局、信丰县应急管理局、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信丰分中心、赣州市信丰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税务局沌口税务所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起诉状,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6月15日至21日),截至查询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单次或多次诉讼、仲裁涉及金额累计达到200万元以上或达到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诉讼仲裁案件如下:

因公司认为武庆楚及孝昌县鸿盛工程机械租赁部在为公司提供吊装服务的过程中导致公司提供给客户试用的设备发生损坏,给公司造成了280万元的设备

损失，公司于2023年11月向安陆市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武庆楚及孝昌县鸿盛工程机械租赁部赔偿公司的设备损失280万元，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对前述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诉讼费用由前述三被告承担。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在进行中。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验上述诉讼案件相关资料，该案件涉及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6,523.96万元）的比例为0.50%，占比较小，且系公司主动提起，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正在进行的诉讼案件不属于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的访谈，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6月15日至21日），截至查询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标的金额10万元以上）诉讼仲裁案件，最近两年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GRANDWAY

十九、《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验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及相关政策文件，并经访谈公司人力资源部门的负责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614	622
社会保险已缴纳人数	591	614
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	23	8
社会保险未缴纳情况及原因	2 人系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返聘而无需缴纳，19 人因新入职尚未缴纳（已于次月缴纳），1 人当时在其他单位缴纳、1 人自愿放弃缴纳	2 人系已达法定退休年龄返聘而无需缴纳、2 人因新入职尚未缴纳（已于次月缴纳）、1 人当时在其他单位缴纳、3 人因人事调整未及时缴纳（已于次月缴纳）
住房公积金已缴纳人数	594	599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20	23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情况及原因	2 人系已达法定退休年龄返聘而无需缴纳，13 人因新入职尚未缴纳（其后缴纳），1 人当时在其他单位缴纳，2 人自愿放弃缴纳，2 人不愿意在公司缴纳	2 人系已达法定退休年龄返聘而无需缴纳、10 人因新入职尚未缴纳（已于次月缴纳），3 人当时在其他单位缴纳，8 人自愿放弃缴纳

2. 报告期内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而受到处罚

根据东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出具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信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信丰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s://hrss.gd.gov.cn>）、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dghrss.dg.gov.cn>）、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hrss.sz.gov.cn>）、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wuhan.gov.cn>）、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ganzhou.gov.cn>）、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s://hrss.suzhou.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6月15日至2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经查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承诺如下：“若科视光学及其子公司因未按规定及时为职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补缴、追缴或处罚的，本人将全额承担因此而需支付的罚款及/或需要补缴的费用，保证科视光学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即在其他单位缴纳、自愿放弃缴纳的人数，分别为1人、11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0.16%、1.77%，比例较小，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公司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公



司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作出的公开承诺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及其相关约束措施，相关主体已按照《挂牌规则》的要求制定或出具承诺及其相关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禁止性规定。相关责任主体就特定事项作出的公开承诺系相关责任主体自愿作出，具体、明确，具有可操作性。

（三）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提供的境外销售所涉报关单、发票、银行回单等资料并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境外客户，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77.70万元、556.79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7%、1.85%，占比较小。公司与境外客户主要采用电汇的方式进行结算。跨境资金流动为出口产品销售收到的货款，结换汇主要为美元。此外，与部分境外客户采用人民币本位币结算。上述外汇流动和结换汇均在自身依法开立的银行账户进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质证书并经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公司境外销售已办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具备开展境外销售所必要的资质、认证或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并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及查询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http://www.safe.gov.cn/guang>

dong)、百度(<https://www.baidu.com>)、必应(<https://cn.bing.com>)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结算方式、跨境流动资金、结换汇等外汇及税务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具备《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实质条件;本次挂牌尚需由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同意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审核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潘波

付雄师

2024 年 6 月 27 日

附件一：包含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协议内容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对赌约定	其他特殊权利约定	处理情况	是否可恢复
1	2019年6月12日	甲方：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 乙方：王华 丙方：东莞科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与王华、东莞科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东莞科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1、丙方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的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如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则丙方的估值对应调整。 2、丙方未能在2022年6月30日前申请首次公开发行，或丙方未能在2023年6月30日前上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3、丙方同意为本次乙方对甲方的股权回购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1.公司引入其他投资方（包括原股东）的投前估值不得低于本次增资后公司的估值 2.甲方有权指派1位董事	已签署终止协议，自始无效	否
2	2019年12月30日	甲方：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 乙方：王华 丙方：东莞科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与王华、东莞科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东莞科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之协议》	1、丙方未能在2022年6月30日前申请首次公开发行，或丙方未能在2023年6月30日前上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2、丙方同意为本次乙方对甲方的股权回购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公司引入其他投资方（包括原股东）的投前估值不得低于本次增资后公司的估值		
3	2022年3月16日	甲方：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 乙方：王华 丙方：广东科视光学	《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	1、将上述两份协议中的上市期限修改为2024年12月31日前，删除上市申请期限。 2、将上述两份协议中丙方的担保责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对赌约定	其他特殊权利约定	处理情况	是否可恢复
			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裕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国荣、李小力关于东莞科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控制人王华在投资方书面要求下，应确保投资方的股权得以全部被回购或被收购。			
6	2022年3月16日	甲方：福建达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王华、苏杰成、任印祥、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徐志、惠州博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裕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国荣、李小力 丙方：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之二》	1、将上市承诺期限修改为2024年12月31日前 2、业绩承诺（含估值调整）予以终止、自始无效 3、回购条件删除业绩承诺事项		已签署终止协议，自始无效	否
7	2020年9月22日	甲方：万荣兴 乙方：王华	《万荣兴与王华关于东莞科视股	如果丙方未能在2023年12月31日前上市，乙方应确保甲方的股权得以	——	已签署终止协议，	否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对赌约定	其他特殊权利约定	处理情况	是否可恢复
		丙方：东莞科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东莞科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	全部被回购或被收购。		自始无效	
8	2022年3月18日		《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	将上市承诺期限修改为2024年12月31日前			
9	2020年9月22日	甲方：杨宁昕 乙方：王华 丙方：东莞科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杨宁昕与王华关于东莞科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东莞科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	如果丙方未能在2023年12月31日前上市，乙方应确保甲方的股权得以全部被回购或被收购。	—	已签署终止协议，自始无效	否
10	2022年3月18日		《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	将上市承诺期限修改为2024年12月31日前			
11	2020年10月28日	甲方：陈燮中 乙方：王华 丙方：东莞科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陈燮中与王华、东莞科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东莞科视自动于东莞科视自动	1、如丙方2020年度、202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低于2200万元、3500万元，则丙方的估值对应调整。	公司引入其他投资方（包括原股东）的投前估值不得低于本次增资后公司的估值	已签署终止协议，自始无效	否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对赌约定	其他特殊权利约定	处理情况	是否可恢复
		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化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2、如丙方未能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申请首次公开发行或者未能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上市，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丙方全部或部分股权。 3、丙方对上述回购事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12	2022 年 3 月 17 日		《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	1.删除上市申请期限，并将上市期限修改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2.估值调整条款终止，自始无效。 3.丙方的担保责任终止，自始无效。	—		
13	2020 年 11 月 16 日	甲方：东莞众君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乙方：王华	《东莞众君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与东莞科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与王华之增资扩股协议》	—	优先认购权、最优惠待遇	已签署终止协议，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自始无效	否
14	2020 年 11 月 16 日	丙方：东莞科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众君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与王华关于东莞科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1、乙方保证丙方 2020 年、2021 年分别完成净利润 2,200 万元、3,500 万元。如丙方 2020 年度的净利润低于 2200 万元，则丙方的估值对应调整。 2、如出现丙方 2020 年、2021 年任意一年的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数额、丙方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上市等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	共同出售权、共享权、优先认购权、最低估值、清算财产分配时不足投资金额部分由乙方补足	已签署终止协议，自始无效	否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对赌约定	其他特殊权利约定	处理情况	是否可恢复
				所持股份			
15	2022年3月3日		《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	1、将上市承诺期限修改为2024年12月31日前 2、业绩承诺与补偿（含估值调整）予以终止、自始无效			
16	2020年11月23日	甲方: 蔡洁 乙方: 王华 丙方: 东莞科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蔡洁与王华、东莞科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东莞科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丙方未能在2024年12月31日前上市（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或通过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补充协议确定的回购价回购甲方持有的丙方全部或部分股权。	反稀释权	已签署终止协议，自始无效	否
17	2022年3月16日		《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				
18	2020年11月23日	甲方: 李军印 乙方: 王华 丙方: 东莞科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李军印与王华、东莞科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东莞科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丙方未能在2024年12月31日前上市（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或通过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补充协议确定的回购价回购甲方持有的丙方全部或部分股权。	反稀释权	已签署终止协议，自始无效	否
19	2022年3		《广东科视光学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对赌约定	其他特殊权利约定	处理情况	是否可恢复
	月 16 日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				
20	2020 年 11 月 23 日	甲方: 吴志光 乙方: 王华 丙方: 东莞科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吴志光与王华、东莞科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东莞科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丙方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上市（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或通过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补充协议确定的回购价回购甲方持有的丙方全部或部分股权。	反稀释权	已签署终止协议，自始无效	否
21	2022 年 3 月 16 日		《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				
22	2021 年 12 月 28 日	甲方: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慧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慧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众创科技公司、东莞众创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广东科视光学	《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	——	董事提名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清算权等	已签署终止协议，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自始无效	否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对赌约定	其他特殊权利约定	处理情况	是否可恢复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王华、苏杰成、任印祥、徐志、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李国荣、惠州裕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博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小平、福建达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蔡洁、吴志光、陈燮中、李军印、东莞科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众君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	2021 年 12 月 28 日	甲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慧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慧同共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标的公司）：	《广东科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甲方所持标的公司全部股权：（1）未经甲方同意，标的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放弃 IPO 计划的；（2）因标的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决策程序造成重大过失或 IPO 障碍导致标的公司无法 IPO 的；（3）实际	——	已签署终止协议，自始无效	否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对赌约定	其他特殊权利约定	处理情况	是否可恢复
		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王华		控制人于《增资协议书》中所作陈述、保证和承诺存在虚假说明、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与隐瞒的，且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4）标的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不能完成 A 股 IPO 申报计划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或未能在该时间前被上市公司收购公司实际控制权的。 2、标的公司出现业绩不达标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丙方给予股权补偿。标的公司按比例调整估值，丙方按未完成业绩部分差额对应比例的股权补偿给投资方，股权补偿的累计上限为 5%。			
24	2022 年 2 月 28 日	甲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慧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慧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标的公司）：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王华	《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之二》	1、将上市承诺期限修改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2、业绩承诺及股权补偿（含估值调整）予以终止、自始无效		已签署终止协议，自始无效	否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对赌约定	其他特殊权利约定	处理情况	是否可恢复
25	2021年12月28日	甲方（投资方）：深圳市乔殷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王华	《深圳市乔殷投资有限公司与王华关于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1、乙方保证公司2021年、2022年分别完成净利润4,500万元、6,500万元。如公司2021年度的净利润低于4,500万元，则公司的估值对应调整。 2、如出现公司2021年、2022年任意一年的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数额、丙方未能在2023年12月31日前上市等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所持股份	共同出售权、共享权、优先认购权、最低估值、清算财产分配时不足投资金额部分由乙方补足	已签署终止协议，自始无效	否
26	2022年3月3日	甲方（投资方）：深圳市乔殷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王华	《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	1、将上市承诺期限修改为2024年12月31日前 2、业绩承诺（含估值调整）予以终止、自始无效 3、回购条件删除业绩承诺事项		已签署终止协议，自始无效	否
27	2021年12月28日	甲方（投资方）：东莞众创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王华	《东莞众创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王华关于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1、乙方保证公司2021年、2022年分别完成净利润4,500万元、6,500万元。如公司2021年度的净利润低于4,500万元，则公司的估值对应调整。 2、如出现公司2021年、2022年任意一年的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数额、丙方未能在2023年12月31日前上市等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所持股份	共同出售权、共享权、优先认购权、最低估值、清算财产分配时不足投资金额部分由乙方补足	已签署终止协议，自始无效	否
28	2022年3月3日	甲方（投资方）：东莞众创科技咨询合伙企业	《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将上市承诺期限修改为2024年12月31日前		已签署终止协议，	否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对赌约定	其他特殊权利约定	处理情况	是否可恢复
		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王华	司增资协议书之 补充协议之二》	2、业绩承诺（含估值调整）予以终止、自始无效 3、回购条件删除业绩承诺事项		自始无效	
29	2022年4月	1、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2、王华（实际控制人） 3、王华、苏杰成、任印祥、徐志、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李国荣、惠州裕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博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小平、福建达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蔡洁、吴志光、陈燮中、李军印、东莞科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众君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乔股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众创科技咨询合伙	《关于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2024年12月31日（含当日）以前，公司未实现合格上市且未能通过参与A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以及出现其他特定情况，则新投资者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本协议约定回购新投资者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优先出售权、拖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重大事项表决权、知情权、检查权、优先清算权等	已签署终止协议及补充协议，终止对赌和特殊权利条款，该等条款中公司的义务均解除且自始无效，实际控制人在其中的义务并不当然解除，该等条款在实际控制人与新投资者之间持续有效；	否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对赌约定	其他特殊权利约定	处理情况	是否可恢复
		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慧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慧同共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5、共青城民生红景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湖州佳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共青城民生科新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共青城民生信保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深圳聚源芯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湖北高质量发展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同时，将未实现合格上市且未能通过参与 A 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的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此外，确认现存约定不违反《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对赌约定	其他特殊权利约定	处理情况	是否可恢复
		业(有限合伙) 11、青岛泰富汇盈玖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苏州亨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共青城兰石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苏州鑫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苏州鑫德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共青城启迪博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 单独或合称为“新投资者”)					
30	2023 年 5 月 30 日	甲方：福建达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王华	《股份回购协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以前，公司未实现合格上市且未能通过参与 A 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以及出现其他特定情况，	无	签署补充协议，将未实现合格上市且	--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对赌约定	其他特殊权利约定	处理情况	是否可恢复
				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回购甲方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未能通过参与 A 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的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同时，确认现存约定不违反《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	
31	2023 年 5 月 30 日	甲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慧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慧同共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王华	《股份回购协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以前，公司未实现合格上市且未能通过参与 A 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以及出现其他特定情况，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回购甲方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无	签署补充协议，将未实现合格上市且未能通过参与 A 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成为上市	--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对赌约定	其他特殊权利约定	处理情况	是否可恢复
						公司子公司的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同时，确认现存约定不违反《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	

附件二：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微观表面缺陷全自动紫外光学检测方法及其系统	科视光学	发明专利	ZL200810172600.0	2008.10.31	继受取得	20 年	无
2	基于显微视觉的光学测量和检测方法及其装置	科视光学	发明专利	ZL200810172301.7	2008.10.31	继受取得	20 年	无
3	基于机器视觉的正多边形被测物在线数据测量方法及系统	科视光学	发明专利	ZL200910135561.1	2009.04.27	继受取得	20 年	无
4	多波段光学在线尺寸检测方法及系统	科视光学	发明专利	ZL201010624655.8	2010.12.31	继受取得	20 年	无
5	一种在线式原纸自动对边方法及自动对边机设备	科视光学	发明专利	ZL201210575714.6	2012.12.26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6	一种复合式全自动天桥纠偏方法及设备	科视光学	发明专利	ZL201310066916.2	2013.03.01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7	一种 PCB 表面油墨曝光专用高均匀度光源的制备方法及设备	科视光学	发明专利	ZL201310516897.9	2013.10.28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8	在线式瓦楞纸板线原纸架自动对边的方法及对边系统	科视光学	发明专利	ZL201410055362.0	2014.02.18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9	节能环保型 UVLED 曝光机均匀度自动检测方法及设备	科视光学	发明专利	ZL201410086161.7	2014.03.10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0	防焊半自动曝光机的双面自动对位方法及设备	科视光学	发明专利	ZL201710223295.2	2017.04.07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1	一种在玻璃基板上通过单光刻头形成接驳线路的方法	科视光学	发明专利	ZL202110430398.2	2021.04.21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2	一种在玻璃基板上通过曝光机曝光原理形成接驳线路的方法	科视光学	发明专利	ZL202110431808.5	2021.04.21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3	一种全自动光学检测设备	科视光学	发明专利	ZL202111065041.5	2021.09.11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4	一种 PCB 板曝光设备	科视光学	发明专利	ZL202111065038.3	2021.09.11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5	一种全自动光学精密测量设备	科视光学	发明专利	ZL202111237859.0	2021.10.25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6	一种 PCB 板自动化曝光设备及方法	科视光学	发明专利	ZL202111279880.7	2021.11.01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7	一种光刻机光源发生装置	科视光学	发明专利	ZL202111279995.6	2021.11.01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8	一种全自动双面数字光刻方法	科视光学	发明专利	ZL202210115530.5	2022.02.07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9	一种 PCB 板曝光设备	科视光学	发明专利	ZL202210149847.0	2022.02.18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GRANDWAY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20	一种线路板用的全自动高速曝光设备及方法	科视光学	发明专利	ZL202210149720.9	2022.02.18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1	一种光刻机光源发生装置	科视光学	发明专利	ZL202210218521.9	2022.03.08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2	一种光刻机用混合光源发生装置	科视光学	发明专利	ZL202210247408.3	2022.03.14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3	一种悬浮式全自动 PCB 板曝光设备	科视光学	发明专利	ZL202210294848.4	2022.03.24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4	一种 PCB 双面检测装置	科视光学	发明专利	ZL202210444819.1	2022.04.26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5	一种双层自由移动的高精度对位平台	科视光学	发明专利	ZL202210528770.8	2022.05.16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6	一种 DI 光刻机系统	科视光学	发明专利	ZL202210537206.2	2022.05.18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7	一种曝光机光源系统	科视光学	发明专利	ZL202210611178.4	2022.06.01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8	一种曝光机	科视光学	发明专利	ZL202210611262.6	2022.06.01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9	一种用于光刻机的压紧装置	科视光学	发明专利	ZL202211167127.3	2022.09.23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30	一种由单颗 UVLED 光源拼接的曝光机光源模组	科视光学	发明专利	ZL202211198166.X	2022.09.29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31	一种龙门双面光刻系统	科视光学	发明专利	ZL202211207458.5	2022.09.30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32	一种龙门双面光刻系统的曝光方法	科视光学	发明专利	ZL202211207437.3	2022.09.30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33	一种升降式光刻机及其加工	科视光学	发明专利	ZL202211321857.4	2022.10.27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方法							
34	一种全自动光学精密测量设备的自动上料机构	科视光学	发明专利	ZL202211372971.X	2022.11.04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35	一种全自动单面数字光刻机	科视光学	发明专利	ZL202211449919.X	2022.11.19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36	数字光刻方法	科视光学	发明专利	ZL202211565092.9	2022.12.07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37	一种曝光机光源光学模组	科视光学	发明专利	ZL202310120269.2	2023.02.16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38	一种 DI 光刻机的 LED 光学系统	科视光学	发明专利	ZL202310147162.7	2023.02.22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39	一种全自动光学精密测量设备申	科视光学	发明专利	ZL202310214310.2	2023.03.08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40	一种全自动曝光机	科视光学	发明专利	ZL202310284717.2	2023.03.22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41	一种防止 PCB 板粘菲林的装置及防粘方法	科视光学	发明专利	ZL201910140300.2	2019.02.26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42	一种光刻机用混合光源发生装置	科视光学	发明专利	ZL202011363096.X	2020.11.28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43	一种用于光刻机的压紧装置	科视光学	发明专利	ZL202111503136.0	2021.12.10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44	聚光透镜、胶印光源、及印刷机	科视光学	发明专利	ZL202211405844.5	2022.11.10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45	一种用于光刻机的压紧装置	科视光学	发明专利	ZL202310078554.2	2023.02.02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46	一种曝光机的光源	科视光学	发明专利	ZL202310081526.6	2023.02.03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47	一种 PCB 板检测设备及其检测方法	科视光学	发明专利	ZL202310237982.5	2023.03.14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48	一种曝光机的光纤导光UVLED光源机构	科视光学	发明专利	ZL202310241166.1	2023.03.11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49	一种双面PCB板曝光机及其在线自动对位装置	科视光学	发明专利	ZL202310257127.0	2023.03.17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50	一种用于印刷机的独立枪式UVLED光源机构	科视光学	发明专利	ZL202310302594.0	2023.03.25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51	线路板的数字光刻系统及其光刻方法	科视光学	发明专利	ZL202310324444.X	2023.03.30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52	一种由单颗UVLED光源拼接的曝光机光源模组	科视光学	发明专利	ZL202310339590.X	2023.04.03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53	自动对位曝光设备	科视光学	发明专利	ZL202310420343.2	2023.04.19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54	自动开合框的方法	科视光学	发明专利	ZL202310480822.3	2023.04.28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55	全自动曝光方法	科视光学	发明专利	ZL202310480833.1	2023.04.28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56	全自动曝光系统	科视光学	发明专利	ZL202310480838.4	2023.04.28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57	一种光刻机混合光源的可调节装置	科视光学	发明专利	ZL202310505091.3	2023.05.08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58	一种全自动双装载台曝光机系统	科视光学	发明专利	ZL202310618665.8	2023.05.30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59	一种高效对位曝光装置及对位方法	科视光学	发明专利	ZL202310706358.5	2023.06.15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60	直写光刻镜头角度的测量方法、装置、	科视光学	发明专利	ZL202311367336.7	2023.10.21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GRANDWAY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电子设备 及介质							
61	一种双面 光刻对位 方法及双 面光刻系 统	科视 光学	发明 专利	ZL202311532096.1	2023.11.17	原始 取得	20 年	无
62	一种基于 色坐标的 自动校准 光源色温 和照度的 方法	锐视 光电	发明 专利	ZL202011465195.9	2020.12.14	原始 取得	20 年	无
63	光源亮度 的线性调 节方法及 系统	锐视 光电	发明 专利	ZL202011554109.1	2020.12.24	原始 取得	20 年	无
64	一种基于 机器视觉 检测的补 光装置及 其使用方 法	锐视 光电	发明 专利	ZL202111086059.3	2021.09.16	原始 取得	20 年	无
65	一种用于 线光源的 LED 灯珠 控制系统	锐视 光电	发明 专利	ZL202111086726.8	2021.09.16	原始 取得	20 年	无
66	一种基于 光源控制 器进行光 源控制的 方法及系 统	锐视 光电	发明 专利	ZL202111168666.4	2021.10.08	原始 取得	20 年	无
67	一种基于 光源控制 器的多通 道光源控 制方法及 系统	锐视 光电	发明 专利	ZL202111168663.0	2021.10.08	原始 取得	20 年	无
68	一种基于 光源控制 器的多个 LED 光源 控制方法 及系统	锐视 光电	发明 专利	ZL202210144051.6	2022.02.17	原始 取得	20 年	无
69	一种对 LED 检测 光源进行	锐视 光电	发明 专利	ZL202210154207.9	2022.02.21	原始 取得	20 年	无



GRANDWAY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恒流控制的方法及系统							
70	一种可调条纹光源系统	锐视光电	发明专利	ZL202210188885.7	2022.03.01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71	直写光刻镜头	锐视光电	发明专利	ZL202210363462.4	2022.04.08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72	一种用于目标图像采集的 LED 光源自动校准方法及系统	锐视光电	发明专利	ZL202210658916.0	2022.06.13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73	一种应用于光源相机系统的综合测定评价方法	锐视光电	发明专利	ZL202210732740.9	2022.06.27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74	一种 LED 驱动控制的方法及系统	锐视光电	发明专利	ZL202211373044.X	2022.11.04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75	一种 LED 光源的电流稳定性控制方法及系统	锐视光电	发明专利	ZL202310122685.6	2023.02.16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76	一种具备色温和照度调整的 LED 光源控制方法及系统	锐视光电	发明专利	ZL202310199478.0	2023.03.04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77	控制一体组合式光源及控制系统	锐视光电	发明专利	ZL202310212899.2	2023.03.08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78	采用 LCD 显示屏产生彩色条纹光的系统、方法及应用	锐视光电	发明专利	ZL202310244107.X	2023.03.15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79	一种采用光刻机的电路板加	锐视光电	发明专利	ZL202210924763.X	2022.08.03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工方法及光刻机							
80	调节 LED 装置的色温和显色的方法及装置	锐视光电	发明专利	ZL202211230750.9	2022.10.10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81	调节光源光线参数的方法、装置、介质及电子设备	锐视光电	发明专利	ZL202211716853.6	2022.12.30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82	一种产生条纹光的软件系统	锐视光电	发明专利	ZL202310280924.0	2023.03.22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83	采用 LCD 显示屏产生条纹光的系统、方法及应用	锐视光电	发明专利	ZL202310308082.5	2023.03.28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84	降低光源电路压降的方法、装置、介质及电子设备	锐视光电	发明专利	ZL202310339585.9	2023.04.03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85	光源控制器触发延时控制方法及系统	锐视光电	发明专利	ZL202310769427.7	2023.06.28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86	光源状态控制方法、控制器、计算机可读介质及电子设备	锐视光电	发明专利	ZL202310934219.8	2023.07.28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87	多光谱光源	锐视光电	发明专利	ZL202310982745.1	2023.08.07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88	光刻镜头装置	锐视光电	发明专利	ZL202311053281.2	2023.08.21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89	一种光源信号控制方法及装置	锐视光电	发明专利	ZL202311402378.X	2023.10.27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90	一种用于直写光刻的 LED 光源	锐视光电	发明专利	ZL202311645826.9	2023.12.01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91	一种远距	锐视	发明	ZL202311777514.3	2023.12.22	原始	20 年	无



GRANDWAY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离高均匀线扫光源	光电	专利			取得		
92	一种曝光机UVLED光源机构	科视光学	实用新型	ZL201420744148.1	2014.12.0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93	防焊半自动曝光机的双面自动对位设备	科视光学	实用新型	ZL201720357707.7	2017.04.0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94	一种单框半自动线路机	科视光学	实用新型	ZL201720740223.0	2017.06.2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95	一种新型可调色温和亮度的光源	科视光学	实用新型	ZL201720938394.4	2017.07.2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96	一种新型铜管导热隧道光源装置	科视光学	实用新型	ZL201720938396.3	2017.07.2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97	一种特殊环形光源装置	科视光学	实用新型	ZL201720938626.6	2017.07.2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98	一种新型球积分式LED光源	科视光学	实用新型	ZL201720938674.5	2017.07.2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99	一种多通道、多角度、多分区控制光源装置	科视光学	实用新型	ZL201720938628.5	2017.07.2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00	一种光源亮度自动补偿控制器	科视光学	实用新型	ZL201720938595.4	2017.07.2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01	一种高亮检测线光源	科视光学	实用新型	ZL201720931207.X	2017.07.2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02	一种增效同轴检测光源	科视光学	实用新型	ZL201720931130.6	2017.07.2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03	一种应用低温水冷散热的LED光源	科视光学	实用新型	ZL201720932485.7	2017.07.2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04	一种新型自适应光	科视光学	实用新型	ZL201720939164.X	2017.07.2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源电压恒流控制器							
105	一种超线性恒流驱动电路	科视光学	实用新型	ZL201720938571.9	2017.07.2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06	一种防尘带反射镜隧道光源装置	科视光学	实用新型	ZL201720938529.7	2017.07.2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07	一种同轴模块	科视光学	实用新型	ZL201720947809.4	2017.07.3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08	一种内部集成恒流控制的 LED 光源	科视光学	实用新型	ZL201720943526.2	2017.07.3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09	一种线形平面无影光源	科视光学	实用新型	ZL201720943554.4	2017.07.3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10	一种标定板投影光源	科视光学	实用新型	ZL201720946356.3	2017.07.3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11	一种转角同轴平行光源	科视光学	实用新型	ZL201720946539.5	2017.07.3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12	一种高亮隧道检测光源	科视光学	实用新型	ZL201720943117.2	2017.07.3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13	一种双网点平面无影光源	科视光学	实用新型	ZL201720947810.7	2017.07.3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14	暖白光源光学模组结构	科视光学	实用新型	ZL201720941898.1	2017.07.3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15	一种半球面全角度组合光源	科视光学	实用新型	ZL201720946385.X	2017.07.3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16	一种偏光检测的同轴光源	科视光学	实用新型	ZL201720942656.4	2017.07.3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17	一种新型扫描仪光源	科视光学	实用新型	ZL201720946350.6	2017.07.3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18	一种高亮平行检测光源	科视光学	实用新型	ZL201720942658.3	2017.07.3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19	一种多分区面光源	科视光学	实用新型	ZL201720947806.0	2017.07.3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20	一种补光	科视	实用	ZL201720947865.8	2017.07.31	原始	10 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平行无影组合光源装置	光学	新型			取得		
121	暖白光源电学模组结构	科视光学	实用新型	ZL201720941893.9	2017.07.3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22	全自动曝光机中心定位平台升降装置	科视光学	实用新型	ZL201720959871.5	2017.08.0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23	一种新型平行光源	科视光学	实用新型	ZL201720947863.9	2017.08.0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24	一种点光频闪增亮控制电路	科视光学	实用新型	ZL201721119633.X	2017.08.3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25	一种可侧面取景的环形检测光源	科视光学	实用新型	ZL201721119638.2	2017.08.3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26	一种带反射的环形检测光源	科视光学	实用新型	ZL201721113535.5	2017.08.3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27	一种光线更均匀的方形光源装置	科视光学	实用新型	ZL201721114396.8	2017.08.3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28	一种固晶机组合光源装置	科视光学	实用新型	ZL201721114399.1	2017.08.3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29	一种新型高平行度同轴光源	科视光学	实用新型	ZL201721119625.5	2017.08.3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30	一种曝光机光源光学模组	科视光学	实用新型	ZL201721121308.7	2017.09.0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31	一种可调色温点光源	科视光学	实用新型	ZL201721142835.6	2017.09.0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32	一种全自动曝光机	科视光学	实用新型	ZL201721383866.0	2017.10.2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33	全自动曝光机取料装置	科视光学	实用新型	ZL201721378256.1	2017.10.2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34	全自动曝光机接料装置	科视光学	实用新型	ZL201721376968.X	2017.10.2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35	一种 PCB 双面检测	科视光学	实用新型	ZL201822142647.4	2018.12.2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GRANDWAY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装置							
136	一种 PCB 在线检测设备	科视光学	实用新型	ZL201920205307.3	2019.02.1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37	一种防止 PCB 板粘菲林的装置	科视光学	实用新型	ZL201920239059.4	2019.02.2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38	一种 PCB 板曝光设备	科视光学	实用新型	ZL201921098961.5	2019.07.1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39	一种自动对位曝光机的线路板夹板装置	科视光学	实用新型	ZL201921099012.9	2019.07.1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40	一种自动曝光机移栽 PCB 夹板机构	科视光学	实用新型	ZL201921141380.5	2019.07.1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41	一种曝光机的光源	科视光学	实用新型	ZL201921160077.X	2019.07.2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42	一种对位切换模组	科视光学	实用新型	ZL201921194845.3	2019.07.2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43	一种线路板用的全自动高速曝光设备	科视光学	实用新型	ZL201921234348.1	2019.08.0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44	一种自动对位曝光机的线路板夹板装置	科视光学	实用新型	ZL201921418000.8	2019.08.2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45	一种双层自由移动的高精度对位平台	科视光学	实用新型	ZL201921480258.0	2019.09.0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46	一种自动对位双面曝光设备	科视光学	实用新型	ZL201921812085.8	2019.10.2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47	一种三切换曝光用平台	科视光学	实用新型	ZL201921812090.9	2019.10.2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48	一种自动对位曝光设备	科视光学	实用新型	ZL201921812097.0	2019.10.2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49	一种双重紧固夹持	科视光学	实用新型	ZL201921881111.2	2019.11.0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装置							
150	一种吸板装置	科视光学	实用新型	ZL202020230705.3	2020.03.0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51	一种 LDI 光源发生装置	科视光学	实用新型	ZL202020509834.6	2020.04.0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52	一种转动式高速自动对位曝光设备	科视光学	实用新型	ZL202020510721.8	2020.04.0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53	一种用于 LDI 曝光的光源装置	科视光学	实用新型	ZL202020777045.0	2020.05.1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54	一种 DI 光刻机的 LED 光学系统	科视光学	实用新型	ZL202021135074.3	2020.06.1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55	一种曝光机用真空定位装置	科视光学	实用新型	ZL202022803641.4	2020.11.2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56	一种光刻机用水循环冷却结构	科视光学	实用新型	ZL202022800817.0	2020.11.2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57	一种光刻机用 PCB 板的吸附平台	科视光学	实用新型	ZL202022800529.5	2020.11.2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58	一种用于光刻机的冷却块	科视光学	实用新型	ZL202022803726.2	2020.11.2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59	一种光刻机用 CCD 系统的精度调节机构	科视光学	实用新型	ZL202022803646.7	2020.11.2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60	一种光刻机用双电机升降机构	科视光学	实用新型	ZL202022800528.0	2020.11.2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61	一种光刻机用带冷却循环系统的混合光源发生装置	科视光学	实用新型	ZL202022810952.3	2020.11.2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GRANDWAY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62	一种菲林自动清洁装置	科视光学	实用新型	ZL202120298509.4	2021.02.0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63	一种方便清洁菲林的自动移栽装置	科视光学	实用新型	ZL202120298508.X	2021.02.0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64	一种菲林冷却装置	科视光学	实用新型	ZL202120300642.9	2021.02.0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65	一种自带感应功能的拍杆装置	科视光学	实用新型	ZL202120298510.7	2021.02.0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66	一种自动吸板装置	科视光学	实用新型	ZL202120301110.7	2021.02.0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67	一种多功能的对位靶标视觉检测光源	科视光学	实用新型	ZL202120300747.4	2021.02.0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68	一种曝光吸附平台	科视光学	实用新型	ZL202120298551.6	2021.02.0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69	一种用于太阳能光伏晶片制造工艺的高辐射光源	科视光学	实用新型	ZL202120300812.3	2021.02.0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70	一种用于曝光机的 PCB 板吸附装置	科视光学	实用新型	ZL202120661485.4	2021.03.3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71	一种用于 PCB 板曝光机的工作框滑动支撑机构	科视光学	实用新型	ZL202120661391.7	2021.03.3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72	一种用于 PCB 板曝光机的升降平台机构	科视光学	实用新型	ZL202120661525.5	2021.03.3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73	一种用于 PCB 板曝光机的工作框定位调节机构	科视光学	实用新型	ZL202120667448.4	2021.03.3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74	一种用于 PCB 板曝	科视光学	实用新型	ZL202120667449.9	2021.03.3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GRANDWAY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光机的工作框自动夹持机构							
175	一种用于PCB板曝光机的八点自动对位机构	科视光学	实用新型	ZL202120661395.5	2021.03.3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76	一种全自动光学精密测量设备	科视光学	实用新型	ZL202121215527.8	2021.06.0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77	一种自动上下料装置	科视光学	实用新型	ZL202121216083.X	2021.06.0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78	一种转盘检测装置	科视光学	实用新型	ZL202121215463.1	2021.06.0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79	一种连续式检测装置	科视光学	实用新型	ZL202121216006.4	2021.06.0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80	一种紧固式手机保护壳	科视光学	实用新型	ZL202122580326.4	2021.10.2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81	一种磁吸式手机保护壳	科视光学	实用新型	ZL202122580329.8	2021.10.2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82	一种升降式光刻机	科视光学	实用新型	ZL202123088558.4	2021.12.1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83	一种双龙门光刻机	科视光学	实用新型	ZL202123088556.5	2021.12.1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84	一种全自动单面数字光刻装置	科视光学	实用新型	ZL202220249926.4	2022.02.0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85	一种全自动双面数字光刻机	科视光学	实用新型	ZL202220249967.3	2022.02.0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86	一种单面数字光刻机	科视光学	实用新型	ZL202220249920.7	2022.02.0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87	一种线路板的数字光刻系统	科视光学	实用新型	ZL202220649017.X	2022.03.2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88	一种双面光刻系统的装载系统	科视光学	实用新型	ZL202222619202.7	2022.09.3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89	一种精准	科视	实用	ZL202222619079.9	2022.09.30	原始	10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对位的双面光刻系统	光学	新型			取得		
190	一种胶印光源	科视光学	实用新型	ZL202222999097.4	2022.11.1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91	合光机构及光学装置	科视光学	实用新型	ZL202223336138.8	2022.12.0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92	开合框装置	科视光学	实用新型	ZL202321023097.9	2023.04.2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93	全自动曝光设备	科视光学	实用新型	ZL202321023177.4	2023.04.2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94	LDI 曝光机用压平装置	科视光学	实用新型	ZL202321837070.3	2023.07.1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95	LDI 曝光机用防跑位装置	科视光学	实用新型	ZL202321837255.4	2023.07.1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96	LDI 曝光机用防粘油墨装置	科视光学	实用新型	ZL202321837331.1	2023.07.1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97	开合框辅助装置、工作框及曝光设备	科视光学	实用新型	ZL202322141639.9	2023.08.0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98	调节装置及光刻镜头	科视光学	实用新型	ZL202322246941.0	2023.08.2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99	匀光装置及光刻镜头	科视光学	实用新型	ZL202322246944.4	2023.08.2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00	双面检测设备	科视光学	实用新型	ZL202322589568.9	2023.09.2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01	双面光刻装置	科视光学	实用新型	ZL202322589569.3	2023.09.2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02	制动机构及电路板曝光设备	科视光学	实用新型	ZL202322589570.6	2023.09.2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03	压板装置、装载机构及曝光设备	科视光学	实用新型	ZL202322589567.4	2023.09.2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04	一种具有散热功能的光源固定板	科润智能、科视光学	实用新型	ZL202123308338.8	2021.12.2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05	一种曝光	科润	实用	ZL202123309527.7	2021.12.27	原始	10 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机用的光源固定板	智能、科视光学	新型			取得		
206	一种印刷机的卡料检测装置	朗字机电（深圳）有限公司、科视光学	实用新型	ZL201921382934.0	2019.08.2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07	一种印刷机的阻燃装置	朗字机电（深圳）有限公司、科视光学	实用新型	ZL201921558991.X	2019.09.1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08	一种三防光源装置	锐视光电	实用新型	ZL201521103624.2	2015.12.2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09	一种 LED 频闪可调亮度恒流控制器	锐视光电	实用新型	ZL201521104086.9	2015.12.2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10	一种新型 AOI 检测光源	锐视光电	实用新型	ZL201521103637.X	2015.12.2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11	一种防尘式线光源	锐视光电	实用新型	ZL201521107388.1	2015.12.2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12	一种机器视觉光源增亮控制器	锐视光电	实用新型	ZL201521103712.2	2015.12.2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13	一种高精度平行均匀点光源	锐视光电	实用新型	ZL201521103656.2	2015.12.2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14	一种电流可调式恒流控制电路	锐视光电	实用新型	ZL201521104068.0	2015.12.2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15	一种新型面光源	锐视光电	实用新型	ZL201521103680.6	2015.12.2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16	一种对位组合光源	锐视光电	实用新型	ZL201521103995.0	2015.12.2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GRANDWAY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装置							
217	一种同轴光源装置	锐视光电	实用新型	ZL201521103676.X	2015.12.2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18	一种频闪增亮控制电路	锐视光电	实用新型	ZL201521104090.5	2015.12.2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19	一种新型线光源	锐视光电	实用新型	ZL201621042055.X	2016.09.0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20	一种镀膜的平面无影光源装置	锐视光电	实用新型	ZL201821563371.0	2018.09.2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21	一种基于机器视觉检测设备的检测辅助装置	锐视光电	实用新型	ZL201821558991.5	2018.09.2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22	一种高精度恒流控制器	锐视光电	实用新型	ZL201821554129.7	2018.09.2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23	一种用于机器视觉的光源装置	锐视光电	实用新型	ZL201821554123.X	2018.09.2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24	一种嵌入式端子检测光源装置	锐视光电	实用新型	ZL201821558984.5	2018.09.2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25	一种基于机器视觉检测设备的平行同轴光源装置	锐视光电	实用新型	ZL201821558992.X	2018.09.2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26	一种用于菲林定位的光源	锐视光电	实用新型	ZL201821554130.X	2018.09.2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27	一种双向进光的同轴光源	锐视光电	实用新型	ZL201821567661.2	2018.09.2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28	一种可调焦距线光源	锐视光电	实用新型	ZL201821565991.8	2018.09.2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29	一种可周向环绕检测的光源设置结构	锐视光电	实用新型	ZL201821566288.9	2018.09.2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GRANDWAY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230	一种用于线光源的可变发光区域式LED控制系统	锐视光电	实用新型	ZL201821568843.1	2018.09.2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31	一种用于直线移动检测的机器视觉光源装置	锐视光电	实用新型	ZL201821561320.4	2018.09.2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32	一种双向聚光型线光源结构	锐视光电	实用新型	ZL201821567675.4	2018.09.2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33	一种用于线光源的LED灯珠控制系统	锐视光电	实用新型	ZL201821568815.X	2018.09.2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34	一种照射宽度和亮度可调的线光源	锐视光电	实用新型	ZL201821566366.5	2018.09.2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35	一种基于机器视觉检测设备的照明补光装置	锐视光电	实用新型	ZL201821567737.1	2018.09.2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36	一种多角度环形光源结构	锐视光电	实用新型	ZL201821574705.4	2018.09.2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37	一种基于机器视觉检测设备的柱体表面滚动检测装置	锐视光电	实用新型	ZL201821567673.5	2018.09.2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38	一种用于机器视觉的均匀投影点光源	锐视光电	实用新型	ZL201821560378.7	2018.09.2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39	一种LED驱动电路	锐视光电	实用新型	ZL201821568635.1	2018.09.2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40	一种色温可调的智能发光装置	锐视光电	实用新型	ZL201921569645.1	2019.09.2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41	一种通过LCD产生	锐视光电	实用新型	ZL201921601718.0	2019.09.2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GRANDWAY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条纹光的光源装置							
242	一种电控分离式曲面结构检测可调光源	锐视光电	实用新型	ZL201921752400.2	2019.10.1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43	一种光控分离式曲面结构检测可调光源	锐视光电	实用新型	ZL201921759157.7	2019.10.1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44	一种集成式曲面结构检测可调光源	锐视光电	实用新型	ZL201921759158.1	2019.10.1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45	一种可多面取像的芯片检测光源	锐视光电	实用新型	ZL202020050256.4	2020.01.1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46	一种反射型平行背光源	锐视光电	实用新型	ZL202020049840.8	2020.01.1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47	一种自动识别光源电流电路	锐视光电	实用新型	ZL202020049838.0	2020.01.1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48	一种多通道检测 LED 驱动电路支路电流的电路	锐视光电	实用新型	ZL202020054678.9	2020.01.1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49	一种精确控制灯珠色温的光源系统	锐视光电	实用新型	ZL202020054693.3	2020.01.1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50	一种可真空吸附的面光源	锐视光电	实用新型	ZL202020314942.8	2020.03.1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51	一种侧面取像的面光源	锐视光电	实用新型	ZL202020315063.7	2020.03.1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52	一种可检测镜面缺陷的光源	锐视光电	实用新型	ZL202020315057.1	2020.03.1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53	一种高均匀的积分球光源	锐视光电	实用新型	ZL202020314925.4	2020.03.1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GRANDWAY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254	一种可检测线材表面缺陷的光源	锐视光电	实用新型	ZL202020315055.2	2020.03.1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55	一种立式线性光源	锐视光电	实用新型	ZL202020315049.7	2020.03.1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56	一种可调照射角度的环形光源	锐视光电	实用新型	ZL202022914591.7	2020.12.0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57	一种独立分光片	锐视光电	实用新型	ZL202022914787.6	2020.12.0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58	一种紧凑型反射镜光源	锐视光电	实用新型	ZL202022922772.4	2020.12.0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59	一种多光谱环形光源	锐视光电	实用新型	ZL202022920955.2	2020.12.0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60	一种可调触发电压脉冲宽度控制电路	锐视光电	实用新型	ZL202022935141.6	2020.12.0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61	一种环形检测光源	锐视光电	实用新型	ZL202022934699.2	2020.12.0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62	可多面出光的侧面导光源	锐视光电	实用新型	ZL202022932441.9	2020.12.0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63	一种多分区的条纹面光源	锐视光电	实用新型	ZL202023002328.7	2020.12.1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64	一种通过光纤进行点光组合的光源设置结构	锐视光电	实用新型	ZL202023000995.1	2020.12.1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65	一种用于检测圆柱形物体的光源	锐视光电	实用新型	ZL202023001070.9	2020.12.1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66	一种组合式环形光源	锐视光电	实用新型	ZL202023044077.9	2020.12.1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67	一种用于油墨固化的线光源	锐视光电	实用新型	ZL202023056700.2	2020.12.1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68	一种隧道光源	锐视光电	实用新型	ZL202023062847.2	2020.12.1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69	一种高亮	锐视	实用	ZL202120300805.3	2021.02.02	原始	10 年	无



GRANDWAY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的平面无影光源	光电	新型			取得		
270	一种分区式线光源	锐视光电	实用新型	ZL202120329205.X	2021.02.0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71	一种聚光型光源	锐视光电	实用新型	ZL202120346642.2	2021.02.0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72	穹顶光源	锐视光电	实用新型	ZL202120345999.9	2021.02.0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73	一种同轴光源	锐视光电	实用新型	ZL202120366309.8	2021.02.0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74	一种多功能组合一体式光源	锐视光电	实用新型	ZL202120739314.9	2021.04.1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75	一种一体化组合式光源	锐视光电	实用新型	ZL202120765783.8	2021.04.1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76	一种位置检测器	锐视光电	实用新型	ZL202122680624.0	2021.11.0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77	一种积分球检测结构	锐视光电	实用新型	ZL202122680196.1	2021.11.0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78	一种柱体光源	锐视光电	实用新型	ZL202122690485.X	2021.11.0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79	一种线光源	锐视光电	实用新型	ZL202122724243.8	2021.11.0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80	一种条纹光源	锐视光电	实用新型	ZL202122723924.2	2021.11.0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81	一种高效检测光源	锐视光电	实用新型	ZL202122721471.X	2021.11.0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82	一种高聚光环形光源	锐视光电	实用新型	ZL202122721474.3	2021.11.0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83	一种 UV 固化光源	锐视光电	实用新型	ZL202122749528.7	2021.11.1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84	一种具备散热效果的光源控制器	锐视光电	实用新型	ZL202122746848.7	2021.11.1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85	一种紫外固化光源	锐视光电	实用新型	ZL202122753103.3	2021.11.1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86	一种条纹光源	锐视光电	实用新型	ZL202122812535.7	2021.11.1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87	一种同轴平行光源结构	锐视光电	实用新型	ZL202122812991.1	2021.11.1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88	一种箱体光源	锐视光电	实用新型	ZL202122811553.3	2021.11.1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89	一种可检	锐视	实用	ZL202122835892.5	2021.11.18	原始	10 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测多个物体的低角度漫射光源	锐视光电	新型			取得		
290	电压调节电路及光源装置	锐视光电	实用新型	ZL202122962677.1	2021.11.2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91	一种触控式亮灭的灯箱光源	锐视光电	实用新型	ZL202123024977.1	2021.12.0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92	一种同步光源	锐视光电	实用新型	ZL202123031269.0	2021.12.0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93	一种光源中灯珠电路	锐视光电	实用新型	ZL202123304210.4	2021.12.2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94	一种用于光源的多分区式设置结构	锐视光电	实用新型	ZL202123304694.2'	2021.12.2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95	一种 LED 光源	锐视光电	实用新型	ZL202220580096.3	2022.03.1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96	直写光刻装置	锐视光电	实用新型	ZL202220874452.2	2022.04.0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97	一种应用于光刻机的辅助设备	锐视光电	实用新型	ZL202222037642.1	2022.08.0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98	一种高聚高亮弧形线性光源	锐视光电	实用新型	ZL202222652354.7	2022.10.0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99	一种对位高亮线光源	锐视光电	实用新型	ZL202222848497.5	2022.10.2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00	一种同心双色点光源	锐视光电	实用新型	ZL202222848479.7	2022.10.2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01	一种组合光源	锐视光电	实用新型	ZL202222928192.5	2022.11.0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02	一种可检测线材表面缺陷的组合光源	锐视光电	实用新型	ZL202222977328.1	2022.11.0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03	一种导入式检测光源	锐视光电	实用新型	ZL202223014872.2	2022.11.1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04	一种可检测边缘正面倒角光	锐视光电	实用新型	ZL202223039143.2	2022.11.1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GRANDWAY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源							
305	一种紧凑导进式检测光源	锐视光电	实用新型	ZL202223090698.X	2022.11.1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06	一种程控条纹的组合光源	锐视光电	实用新型	ZL202223119235.1	2022.11.2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07	一种支持多方位图像采集的光源装置	锐视光电	实用新型	ZL202223170638.9	2022.11.2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08	一种角度可调的机器视觉光源	锐视光电	实用新型	ZL202223267133.4	2022.12.0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09	一种可分区检测的检测光源	锐视光电	实用新型	ZL202223336244.6	2022.12.0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10	一种双色光源	锐视光电	实用新型	ZL202223473147.1	2022.12.2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11	一种紧凑型双工位检测光源	锐视光电	实用新型	ZL202222586555.1	2022.09.2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12	一种检测光源	锐视光电	实用新型	ZL202223421848.0	2022.12.1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13	一种检测光源	锐视光电	实用新型	ZL202223549555.0	2022.12.2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14	一种用于检测的光源装置	锐视光电	实用新型	ZL202320043654.7	2023.01.0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15	一种检测光源	锐视光电	实用新型	ZL202320134158.2	2023.01.2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16	一种检测光源	锐视光电	实用新型	ZL202320139002.3	2023.01.3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17	一种检测光源	锐视光电	实用新型	ZL202320172142.0	2023.01.1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18	一种终端设备检测光源	锐视光电	实用新型	ZL202321561366.7	2023.06.1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19	一种反射式检测光源	锐视光电	实用新型	ZL202321561400.0	2023.06.1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20	一种多方位检测光源	锐视光电	实用新型	ZL202321913646.X	2023.07.1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21	一种多面反射检测光源	锐视光电	实用新型	ZL202321913663.3	2023.07.1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GRANDWAY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322	聚光装置及灯箱	锐视光电	实用新型	ZL202321913679.4	2023.07.1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23	一种吸附型光源组件和检测设备	锐视光电	实用新型	ZL202322154589.8	2023.08.1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24	一种调节型光源组件和检测设备	锐视光电	实用新型	ZL202322154603.4	2023.08.1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25	一种线光源组件和检测设备	锐视光电	实用新型	ZL202322154645.8	2023.08.1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26	一种瓶底检测光源	锐视光电	实用新型	ZL202322169486.9	2023.08.1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27	一种多分区检测光源	锐视光电	实用新型	ZL202322169533.X	2023.08.1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28	导光装置及光刻镜头装置	锐视光电	实用新型	ZL202322246918.1	2023.08.2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29	一种包装网格检测光源	锐视光电	实用新型	ZL202322412152.X	2023.09.0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30	一种锡球检测光源	锐视光电	实用新型	ZL202322412040.4	2023.09.0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31	网格标定光源装置 (SP-230)	科视光学	外观设计	ZL201730564144.4	2017.11.1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32	线性光源装置 (P-LSP-150)	科视光学	外观设计	ZL201730564148.2	2017.11.1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33	对位检测光源装置 (RM-134)	科视光学	外观设计	ZL201730564150.X	2017.11.1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34	柱面轮廓检测光源装置 (SP-102)	科视光学	外观设计	ZL201730564145.9	2017.11.1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35	同轴平行光源装置 (SP-COP L-29)	科视光学	外观设计	ZL201730564142.5	2017.11.1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36	AOI 光源装置 (SAI-138)	科视光学	外观设计	ZL201730564151.4	2017.11.1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GRANDWAY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							
337	同轴光源装置 (P-COL-105)	科视光学	外观设计	ZL201730564135.5	2017.11.1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38	特殊同轴光源装置 (SPCOL-80)	科视光学	外观设计	ZL201730563816.X	2017.11.1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39	程控光源装置 (P-SP-48)	科视光学	外观设计	ZL201730564147.8	2017.11.1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40	手机保护壳 (单支架)	科视光学	外观设计	ZL202130700410.8	2021.10.2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41	手机保护壳 (双支架)	科视光学	外观设计	ZL202130700418.4	2021.10.2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42	汇光镜头	科视光学	外观设计	ZL202230720646.2	2022.10.3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43	光源 (多光谱)	锐视光电	外观设计	ZL202130057063.1	2021.01.2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44	线光源	锐视光电	外观设计	ZL202130056428.9	2021.01.2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45	光源 (棱镜反射)	锐视光电	外观设计	ZL202130057048.7	2021.01.2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46	光源 (条纹)	锐视光电	外观设计	ZL202130056443.3	2021.01.2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47	线光源	锐视光电	外观设计	ZL202130730697.9	2021.11.0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48	光源模组 (环形)	锐视光电	外观设计	ZL202130730703.0	2021.11.0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49	光源 (弧面)	锐视光电	外观设计	ZL202130737431.7	2021.11.1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50	LED 光源	锐视光电	外观设计	ZL202230091021.4	2022.02.2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注：上述第1至4件专利于2011年至2013年受让自东莞康视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